标段编号： 2605-440305-04-05-91593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19单元02街坊08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2日

目录

一、 企业基本情况 3
1.1 营业执照 9
1.2 资质证书 14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18
1.4、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19
2023 年审计报告 19
2024 年审计报告 44
2025 年审计报告 69
二、 企业业绩 94
2.1 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94
中标通知书 95
施工合同 96
竣工验收报告 106
竣工图纸 121
感谢信 122
履约评价报告 123
效果图 124
《关于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的申请函》的复函 125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127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129
2.2 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132
中标通知书 133
施工合同 134
竣工验收报告 141
2.3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55
中标通知书 156
施工许可证 165
项目名称情况证明 167
施工合同 168
竣工验收报告 176
竣工图纸 200
项目介绍 204
三、 项目经理情况 205
3.1 项目经理情况 205
3.2 项目经理业绩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施工合同 214
竣工验收报告 224
竣工图纸 239
感谢信 241
履约评价报告 242
效果图 243
《关于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的申请函》的复函 244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246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248
四、其他 251
4.1、项目经理-胡升高 253
4.2、技术负责人-夏旭维 259
4.3、项目副经理-姜洪建 263
4.4、质量负责人-张腾蛟 270
4.5、安全负责人-史任顶 275
4.6、造价工程师-许树扬 279
4.7、土建工程师-杨海斌 283
4.8、岩土工程师-易恒 286
4.9、测量工程师-罗凌燕 291
4.10、安全工程师-代启路 294
4.11、BIM 工程师-朱喜春 300
4.12、安全员-王加启 303
4.13、安全员-龙键恒 307
4.14、资料员-郭敏燕 311
4.15、施工员-黄伟伟 314
4.16、质量员-张少坤 318
4.17、材料员-赵再勇 322
4.18、劳资专管员-侯丽丹 326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192200874Y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齐明柱　　2.职务：公司行政负责人　　3.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姓名：齐明柱　　2.职务：公司技术负责人　　3.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2.邮编：518028 2. 电话：0755-83755408　　4.传真：0755-83755508 3. 5.E-mail：shenkanJC@163.com　　6.联系人：侯丽丹		
公司简介	我司成立于 1981 年 1 月，位于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办公面积 5956.35 ㎡，为全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注册资本金 2.1 亿元，具有国家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市政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测与检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等资质, 集团在广州、东莞、珠海、海南、贵州、福建、西北、雄安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下设勘察公司、测绘公司、设计公司、基础公司、市政公司、环境地质公司、检测中心、深勘环境岩土研究中心、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公司、雄安公司、湖南公司、福州公司、重庆公司、西北公司、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480 余人。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中国勘察大师 1 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24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58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16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1 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 人，高级工程师 67 人等。 深勘成立以来，完成各类工程三万余项，荣获国家、省（部）、市级优秀工程奖 500 余项，其中国家级金奖 17 项、银（质）奖 39 项、铜奖 29 项。集团主编和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手册共 40 余册，拥有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个发明专利和 49 项软件著作权。深勘 2002 年被授予全国勘测先进单位；2002、2003、2007 三次入选全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2006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企业；2008 年被授予市援建地震灾区先进单位；2009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国庆 60 周年十佳技术自主创新企业奖”和“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国庆 60 周年十佳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奖”；2010 年被授予“深圳对口支援甘肃‘5.12’灾后重建”优秀企业；2011 年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和“十一五”深圳市建设科技先进单位。2013-2023 年连续十年获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6 年-2022 年连续七年被评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企业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王丽芳	620522199******8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0229	土建
2	张世华	362302198******1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6126	土建
3	许树扬	440582198******9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6614	土建
4	张明智	440804199******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36344	土建
5	吴琦	420983199******4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36978	土建
6	熊少欢	421083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873	建筑工程
7	华攸龙	360731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1202438	建筑工程
8	周伟宾	440582198******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3185	建筑工程
9	周伟宾	440582198******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3185	市政公用工程
10	周伟宾	440582198******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3185	水利水电工程
11	赵少凯	440524197******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3896	建筑工程
12	赵少凯	440524197******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3896	市政公用工程
13	林银萍	445281198******8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183	市政公用工程
14	彭素园	440105197******4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503352	市政公用工程
15	林涣坚	445224199******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594	建筑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林焕坚	445224199******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594	市政公用工程
17	许柏焕	440582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565	建筑工程
18	许柏焕	440582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565	市政公用工程
19	龙锶恒	440221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043	市政公用工程
20	黄泽凯	441621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095	建筑工程
21	黄泽凯	441621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095	市政公用工程
22	杨正伟	421087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621	市政公用工程
23	付文龙	440301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872	市政公用工程
24	赵再勇	370923199******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3406	建筑工程
25	史任顶	445224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3953	建筑工程
26	黄仰足	440582199******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6971	市政公用工程
27	朱于华	440506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587	建筑工程
28	贺国栋	432928197******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715	市政公用工程
29	张小君	330327199******6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8996	市政公用工程
30	姜洪建	410926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7201832609	建筑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唐伟雄	510402196******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5200806297	市政公用工程
32	李爱国	610113196******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0325	建筑工程
33	文建腾	360313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7791	建筑工程
34	杨立伟	150403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7792	建筑工程
35	杨立伟	150403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7792	市政公用工程
36	杨海斌	432423197******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321683	建筑工程
37	杨海斌	432423197******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321683	市政公用工程
38	胡升高	431224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340	建筑工程
39	胡升高	431224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340	市政公用工程
40	李亮辉	362525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341	建筑工程
41	洪鑫	429004198******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527839	市政公用工程
42	彭福林	360730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018	建筑工程
43	肖振华	422422198******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895	建筑工程
44	易恒	430105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7265	建筑工程
45	易恒	430105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7265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聂伟金	432503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7678	市政公用工程
47	潘朝盟	452225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604	市政公用工程
48	宋晋妲	220221197******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698	建筑工程
49	孙华来	42092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820	建筑工程
50	骆以道	342623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5712	市政公用工程
51	曾令喜	360781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617	建筑工程
52	曾令喜	360781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617	市政公用工程
53	许树扬	440582198******9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397	市政公用工程
54	陆辉	430481198******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8462	建筑工程
55	余千	421087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8539	建筑工程
56	舒友	422625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8892	建筑工程
57	舒友	422625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8892	市政公用工程
58	蔡立勇	440582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9577	建筑工程
59	蔡立勇	440582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9577	市政公用工程
60	王鸿	421182199******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659	建筑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王鸿	421182199******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659	市政公用工程
62	张树连	450322198******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453	建筑工程
63	张树连	450322198******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453	市政公用工程
64	代启路	413024196******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2453	建筑工程
65	张世华	362302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075	建筑工程
66	王二成	422324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372	市政公用工程
67	郭敏燕	36210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0727	建筑工程
68	杨学文	430511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153	建筑工程
69	赵昌龙	421003199******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160	市政公用工程
70	张少坤	420625198******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5888	建筑工程
71	夏旭维	429006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324	建筑工程
72	罗永平	441621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704	建筑工程
73	彭建阁	36031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1163	市政公用工程
74	刘政	362204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2268	市政公用工程
75	刘浩	430922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799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陈德荣	530381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098	市政公用工程
77	黄伟伟	360730199******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638	市政公用工程
78	龙键恒	440221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851	建筑工程
79	杨正伟	421087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368	建筑工程
80	林浈坚	445224199******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5015	市政公用工程
81	吴琦	420983199******4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466	建筑工程
82	周振基	440582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506951	建筑工程
83	周振基	440582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506951	市政公用工程
84	郑勇芳	420205197******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0455	建筑工程
85	张腾蛟	360222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1715	建筑工程
86	赵再勇	370923199******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507425	建筑工程
87	蔡天明	622425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507779	建筑工程
88	张明智	440804199******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885	房屋建筑工程
89	张明智	440804199******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885	市政公用工程
90	刘政	362204198******5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792	房屋建筑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刘政	362204198******5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792	市政公用工程
92	杨海斌	432423197******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613	房屋建筑工程
93	杨海斌	432423197******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613	市政公用工程
94	陈德荣	530381199******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805	房屋建筑工程
95	陈德荣	530381199******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805	市政公用工程
96	张茂东	413026199******5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823	房屋建筑工程
97	叶琴	352128197******2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273	房屋建筑工程
98	叶琴	352128197******2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273	市政公用工程
99	郑勇芳	420205197******4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401	市政公用工程
100	郑勇芳	420205197******4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401	水利水电工程
101	周振基	440582199******5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1212	房屋建筑工程
102	蔡天明	622425199******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1328	房屋建筑工程
103	蔡天明	622425199******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1328	市政公用工程
104	曾江波	420582198******7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02	--
105	卫敏	362325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05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6	李爱国	610113196******9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06	--
107	文建腾	360313198******5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07	--
108	蒋旭亚	420111197******3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09	--
109	李克辉	362525197******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12	--
110	杨立伟	150403198******1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17	--
111	齐明柱	120104197******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27	--
112	尹华	420204198******2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28	--
113	刘秀军	142625198******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29	--
114	陈明	430321198******3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30	--
115	郑勇芳	420205197******4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35	--
116	骆以道	342623197******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36	--
117	王召磊	131126198******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37	--
118	易恒	430105198******3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38	--
119	杨广	411122198******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39	--
120	龚洪建	410926199******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42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21	刘晨	360103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44	--
122	孙华来	420922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46	--
123	陆辉	430481198******7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47	--
124	张世华	362302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826-AY049	--
125	刘晨	360103198******1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4826-S0001	--
126	齐明柱	120104197******1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4826-S003	--

注：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4.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729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岩土测试、市政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417287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蔡兴利 ： 出资额1260（万元），出资比例7% 林强和 ： 出资额4500（万元），出资比例25% 蔡衍钻 ： 出资额12240（万元），出资比例68%
变更后股东信息：	蔡衍钻 ： 出资额14280（万元），出资比例68% 蔡兴利 ： 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7% 林强和 ： 出资额5250（万元），出资比例25%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8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10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99818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2-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唐伟雄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齐明柱
变更前成员	唐伟雄(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齐明柱(经理)

1.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1712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法　定　代　表　人：齐明柱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有　效　期：至2028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证书编号：440320241220023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09 日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资质等级：甲级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00874Y　　法定代表人：齐明柱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27838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3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603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664635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法　定　代　表　人： 齐明柱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有　效　期： 至2027年06月2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586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齐明柱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13日 至 2029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2023 年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TWDKTE1P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88318591 传 真：0755-82021366

机密

鹏盛审字[2024]0037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0,000.00	705,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206,342,437.41	255,477,380.76
预付款项	附注5	2,081,362.32	2,081,362.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26,853,016.25	149,132,115.99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61,551,988.43**	**559,230,49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1,949,773.00	21,305,698.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43,194,488.30	40,783,399.0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877,274.85	723,571.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21,536.15**	**62,812,668.54**
资产合计		**537,573,524.58**	**622,043,164.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35,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01,402,892.33	179,690,254.9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2,866,158.00	3,608,947.22
应交税费	附注14	9,222,028.30	11,934,671.2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58,661,477.01	162,259,323.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152,555.64**	**422,493,19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7,152,555.64**	**422,493,19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13,500,000.00	13,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89,420,968.94	158,549,96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420,968.94**	**199,549,96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573,524.58**	**622,043,164.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876,056,982.51	1,027,203,912.4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777,250,073.96	934,394,754.93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3,068,719.08	3,292,192.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1	30,424,006.41	21,670,815.38
研发费用	附注22	28,750,933.63	36,481,965.73
财务费用	附注23	3,190,166.52	-307,351.36
其中：利息费用		3,540,057.26	190,951.39
利息收入		399,079.78	553,085.51
加:其他收益	附注24	629,170.59	6,256,86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5	4,608,413.99	307,31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266.37	-23,662.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91,401.12**	**38,212,051.47**
加:营业外收入		104,000.00	20,066.83
减:营业外支出		802,407.77	1,546,34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92,993.35**	**36,685,769.19**
减:所得税费用		833,970.84	1,760,34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9,022.51**	**34,925,424.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9,022.51**	**34,925,42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59,022.51**	**34,925,424.1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54,416,065.54	1,119,692,45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45,749,497.98	470,323,423.98
现金流入小计	4	1,600,165,563.52	1,590,015,87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49,195,508.20	842,297,43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6,163,393.36	86,137,650.2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7,567,928.35	36,472,25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4,400,962.82	596,064,935.45
现金流出小计	9	1,547,327,792.73	1,560,972,28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2,837,770.79	29,043,59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1,422,2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1,423,202.8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0,590,932.22	4,268,225.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0,644,0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33,061.03
现金流出小计	21	21,235,007.22	4,301,28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9,811,804.36	-4,301,28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0,000,000.00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66,000,000.00	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5,175,431.25	6,850,330.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81,175,431.25	78,350,33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1,175,431.25	-6,350,33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8,149,464.82	18,391,97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51,834,637.27	133,442,66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7,000,000.00				500,000.00			13,349,053.06	158,549,967.88	199,549,967.88	27,000,000.00				500,000.00			13,327,353.06	129,178,850.19	170,006,23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61,978.55	261,978.55									868,310.44	868,310.44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7,000,000.00				500,000.00	-		13,349,053.06	158,811,946.43	199,811,946.43	27,000,000.00				500,000.00	-		13,327,353.06	130,047,160.63	170,874,51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30,609,022.51	30,609,022.51	-				-	-		172,616.94	28,502,807.25	28,675,42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6,859,022.51	36,859,022.51									34,925,424.19	34,925,424.19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6,250,000.00	-6,250,000.00	-				-	-		172,616.94	-6,422,616.94	-6,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172,616.94	-172,616.9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3.其他	1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4.其他	2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27,000,000.00				500,000.00	-		13,349,053.06	189,420,968.94	239,420,968.94	27,000,000.00				500,000.00	-		13,500,000.00	158,549,967.88	199,549,967.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0874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27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683,453.66	743,874.14
银行存款	113,585,118.79	149,674,163.13
其他货币资金	416,600.00	1,416,600.00
合　　计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262,334.83	90.75%	162,257,505.99	63.51%
1年以上	19,080,102.58	9.25%	93,219,874.77	36.49%
合　　计	206,342,437.41	100.00%	255,477,380.76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7,697,246.0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539,003.3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3,168,234.55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7,745.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1,362.32	100.00%
1年以上	2,081,362.32	100.00%		
合　　计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周光熙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34,215.20
汤小刚	549,600.00
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款	297,547.12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62,479.67	37.81%	43,959,010.69	29.48%
1年以上	78,890,536.58	62.19%	105,173,105.30	70.52%
合　　计	126,853,016.25	100.0000%	149,132,115.99	100.00%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51%	13,468,173.00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750,000.00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00%	431,600.00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580,000.00
合　　计		31,949,773.00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6,071,025.00	9,953,461.63	471,859.05	105,552,627.58
房屋及建筑物	46,344,310.88			46,344,310.88
机器设备	30,429,903.37	3,153,689.36	107,000.00	33,476,592.73
交通运输设备	12,250,316.66	1,419,455.83	248,000.00	13,421,772.49
专用设备	2,196,388.57	2,360,164.55		4,556,553.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50,105.52	3,020,151.89	116,859.05	7,753,398.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287,625.93	7,428,529.46	358,016.11	62,358,139.28
房屋及建筑物	26,916,772.85	1,467,435.19		28,384,208.04
机器设备	16,501,787.95	3,387,204.43		19,888,992.38
交通运输设备	6,235,288.17	1,117,291.82	247,000.00	7,105,579.99
专用设备	1,470,456.46	394,556.42		1,865,012.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63,320.50	1,062,041.60	111,016.11	5,114,345.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0,783,399.07	9,953,461.63	7,542,372.40	43,194,488.30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915,248.99	340,707.98	125,008.76	1,130,948.21
软件及系统服务	915,248.99	340,707.98	125,008.76	1,130,948.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1,677.52	61,995.84		253,673.36
软件及系统服务	191,677.52	61,995.84		253,673.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23,571.47	340,707.98	187,004.60	877,274.85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65,000,000.00	35000000.00	6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35,000,000.00	65,000,000.00	35,000,000.00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724,272.92	88.48%	148,145,605.01	82.44%
1年以上	11,678,619.41	11.52%	31,544,649.94	17.56%
合　　计	101,402,892.33	100.00%	179,690,254.95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5,711.33
汕头市有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53,600.00
深圳市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7,172.69
福建省吉百年家居有限公司	186,000.00
汕头市博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385.35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57,162,726.65	99.06%	160,760,573.21	99.08%
应付股利	1,498,750.36	0.94%	1,498,750.36	0.92%
合　　计	158,661,477.01	100.00%	162,259,323.57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质保金	21,681,429.18
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50,000.00
宋任平	10,601,034.3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9,958,249.26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3,219,902.40	75,592,357.15	76,315,463.80	2,496,795.75
工会经费	389,044.82	616,150.66	635,833.23	369,362.25
合　　计	3,608,947.22	76,208,507.81	76,951,297.03	2,866,158.00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7,922,710.80	185,025,116.98	186,066,898.03	6,880,929.75
企业所得税	1,123,440.99	963,311.85	1,615,231.19	471,52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074.97	1,729,393.95	1,848,679.19	314,789.73
教育费附加	170,181.39	768,774.58	803,334.08	135,621.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874.82	503,742.97	1,026,742.72	-372,124.93
个人所得税	2,048,769.23	4,096,853.82	4,452,500.77	1,693,122.28
印花税	84,195.18	80,798.89	67,227.86	97,766.21
资源税	-801.00			-801.00
其他	1,224.88	199.41	221.57	1,202.72
合　　计	11,934,671.26	193,168,192.45	195,880,835.41	9,222,028.30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蔡衍钻	18,360,000.00	68.00%	18,360,000.00	68.00%
林强和	6,750,000.00	25.00%	6,750,000.00	25.00%
蔡兴利	1,890,000.00	7.00%	1,890,000.00	7.00%
合　　计	27,000,000.00	100.00%	27,000,000.00	100.00%

＊ 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晨耀验字[2011]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8,549,96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61,978.55
本期年初余额	158,811,946.4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6,859,022.5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2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89,420,968.9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0,413,580.74	1,022,864,492.34		
物业租赁收入			5,643,401.77	4,339,420.08
合　　计	870,413,580.74	1,022,864,492.34	5,643,401.77	4,339,420.08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165,169,329.30	298,509,391.92
分包结算款	169,362,990.50	260,997,397.87
劳保费	11,999,051.98	229,621,238.38
工资	41,738,657.69	40,983,653.46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38,938,116.52	26,399,434.97
内部结算款	19,890,954.30	18,487,540.19
房租水电费	8,360,711.69	7,981,739.31
业务费	6,949,868.71	5,625,393.43
投标费用	2,341,504.35	5,596,228.95
汽车费用	4,888,871.91	4,657,894.32
办公费	3,641,682.03	4,158,137.28
社保费	4,570,736.79	4,014,384.33
折旧费	2,830,325.52	2,199,387.10
检测费	1,624,515.51	1,006,654.79
差旅费	2,328,615.85	827,367.44
福利费	595,241.44	688,860.38
住房公积金	733,150.38	572,681.40
税金	545,727.96	485,984.06
工会经费	349,456.57	442,407.45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2,501,544.22	247,347.33
职工教育经费	100,596.18	36,098.29
劳务费	225,677,350.02	
施工费	53,441,834.74	
其他	8,669,239.80	20,855,532.28

合　　计	777,250,073.96	934,394,754.93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9,393.95	1,874,531.41
教育费附加	768,774.58	764,88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177.75	580,248.36
印花税	1,728.59	72,527.38
其他	99,644.21	
合　　计	3,068,719.08	3,292,192.42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0,470,338.77	10,243,891.26
业务招待费	4,112,619.37	4,260,825.60
折旧费	2,975,553.79	2,189,375.16
汽车费用	1,176,734.08	1,087,986.37
社保费	1,407,275.77	916,382.06
中介机构费	1,249,369.13	994,470.73
福利费	499,417.81	535,588.32
物料消耗	579,096.45	361,967.46
法律服务费	172,641.50	188,679.24
职工教育经费	118,814.72	145,472.11
差旅费	310,032.52	125,560.50
住房公积金	194,343.10	
工会经费	106,923.43	
其他	7,050,845.97	620,616.57
合　　计	30,424,006.41	21,670,815.38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23,111,892.55	29,631,702.76
折旧费	1,659,359.55	2,154,873.91
社保费	2,506,606.35	1,569,863.61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614,637.46
住房公积金	598,319.43	594,089.46
工会经费	278,077.31	415,930.06
福利费		70,300.00
其他	596,678.44	1,430,568.47
合　　计	28,750,933.63	36,481,965.73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49,189.04	54,782.76
利息收入	-399,079.78	-553,085.51
利息支出	3,540,057.26	190,951.39
合　　计	3,190,166.52	-307,351.36

附注2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补贴收入	629,170.59	6,256,862.63
合　　计	629,170.59	6,256,862.63

附注2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岩土公司		300,000.00
深勘咨询公司	4,608,413.99	7,315.78
合　　计	4,608,413.99	307,315.78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9：数据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汇总
测试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检测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设计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测绘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勘察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湾区事业部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是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	是
珠中分公司	珠海市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袁祖良 440300260471

何立峰
3601001900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08.5.17

2007.7.31
年度注册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1900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y 08 月/m 17 日/d

4

2009.4.14

5

何立峰 3601001900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何立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57201152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y 7 月/m 5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y 7 月/m 5 日/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同邦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1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UNR5DZQ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88318591 传 真：0755-82021366

机密 鹏盛审字[2025]0037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5,000.00	2,59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248,282,819.37	206,342,437.41
预付款项	附注5	2,081,362.32	2,081,362.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91,329,632.95	126,853,016.25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84,181,360.41**	**461,551,98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2,299,773.00	31,949,773.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39,456,296.78	43,194,488.3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58,193,942.67	877,274.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50,012.45**	**76,021,536.15**
资产合计		**714,131,372.86**	**537,573,524.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58,996,674.63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53,073,482.76	101,402,892.33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2,779,337.96	2,866,158.00
应交税费	附注14	9,740,683.05	9,222,028.3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68,541,281.71	158,661,47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131,460.11**	**307,152,55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93,131,460.11**	**307,152,55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87,527,5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12,440,074.94	13,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220,532,337.81	189,420,96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999,912.75**	**230,420,96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131,372.86**	**537,573,524.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689,894,680.23	876,056,982.5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607,236,986.73	777,250,073.96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2,565,656.73	3,068,719.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1	29,145,076.27	30,424,006.41
研发费用	附注22	23,873,398.71	28,750,933.63
财务费用	附注23	4,283,998.40	3,190,166.52
其中：利息费用		8,657,841.13	3,540,057.26
利息收入		4,511,149.63	399,079.78
加:其他收益	附注24	4,025,525.92	629,17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5	112,500.00	4,608,41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87.47	-219,266.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40,101.84**	**38,391,401.12**
加:营业外收入		405,801.79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00,376.73	802,40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45,526.90**	**37,692,993.35**
减:所得税费用		1,141,749.70	833,97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3,777.20**	**36,859,02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3,777.20**	**36,859,02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03,777.20**	**36,859,022.5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85,748,948.39	954,416,06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0,919,218.43	645,749,497.98
现金流入小计	4	1,066,668,166.82	1,600,165,56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83,408,949.45	749,195,5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89,772,674.37	106,163,393.3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2,315,222.46	67,567,92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6,237,090.01	624,400,962.82
现金流出小计	9	1,051,733,936.29	1,547,327,7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934,230.53	52,837,77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1,422,2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76,00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76,000.00	1,423,20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3,701,230.17	10,590,932.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350,000.00	10,644,0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4,051,230.17	21,235,00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975,230.17	-19,811,80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8,996,674.63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58,996,674.63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5,000,000.00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8,068,301.67	15,175,431.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0	53,118,301.67	81,175,4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5,878,372.96	-61,175,43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6,837,373.32	-28,149,46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7,000,000.00				500,000.00			13,598,000.00	189,429,968.94	230,429,968.94	27,000,000.00				500,000.00			13,598,000.00	150,349,967.88	199,349,96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11,597,666.61	11,597,666.61									261,978.55	261,978.55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7,000,000.00				500,000.00	-		13,598,000.00	201,018,635.55	242,018,635.53	27,000,000.00				500,000.00	-		13,598,000.00	150,611,946.43	199,611,94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0,527,500.00				-	-		1,059,925.06	19,513,702.26	78,981,277.20	-				-	-		-	38,689,022.51	38,689,02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1,703,777.20	21,703,777.20									38,859,022.51	38,859,022.51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60,527,500.00				-	-		-	-	60,527,500.00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60,527,500.00				-					60,527,5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1,059,925.06	-5,190,074.94	-6,250,000.00	-				-	-		-	-6,250,000.00	-6,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059,925.06	-1,059,925.06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3.其他	1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4.其他	2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87,527,500.00				500,000.00	-		14,657,925.06	220,532,337.81	329,999,912.75	27,000,000.00				500,000.00	-		13,598,000.00	189,470,969.94	230,429,968.9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0874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2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2)经营范围：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89,041.89	9,683,453.66
银行存款	139,816,903.88	113,585,118.79
其他货币资金	416,600.00	416,600.00
合　　计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154,982.34	90.28%	187,262,334.83	90.75%
1年以上	24,127,837.03	9.72%	19,080,102.58	9.25%
合　　计	248,282,819.37	100.00%	206,342,437.41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370,287.2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72,494.9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76,553.66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7,745.00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791,880.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上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合　　计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周光熙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34,215.20
汤小刚	549,600.00
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款	297,547.12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911,576.22	50.13%	47,962,479.67	37.81%
1年以上	95,418,056.73	49.87%	78,890,536.58	62.19%
合　　计	191,329,632.95	100.0000%	126,853,016.25	100.00%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核算方法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51%	13,468,173.00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750,000.00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00%	431,600.00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930,000.00
合　　计		32,299,773.00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5,552,627.58	4,706,155.72	5,919,733.12	104,339,050.18
房屋及建筑物	46,344,310.88			46,344,310.88
机器设备	33,476,592.73	173,125.64	3,387,568.19	30,262,150.18
交通运输设备	13,421,772.49	972,679.31	1,606,996.07	12,787,455.73
专用设备	4,556,553.12	2,701,156.63	143,588.89	7,114,120.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53,398.36	859,194.14	781,579.97	7,831,012.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358,139.28	8,070,348.59	5,545,734.47	64,882,753.40
房屋及建筑物	28,384,208.04	1,354,555.56		29,738,763.60
机器设备	19,888,992.38	2,574,231.97	3,285,043.27	19,178,181.08
交通运输设备	7,105,579.99	1,574,393.94	1,828,129.91	6,851,844.02
专用设备	1,865,012.88	1,097,639.30	132,326.09	2,830,326.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14,345.99	1,469,527.82	300,235.20	6,283,638.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3,194,488.30	4,706,155.72	8,444,347.24	39,456,296.78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130,948.21	60,527,500.00	125,008.76	61,533,439.45
软件及系统服务	1,130,948.21		125,008.76	1,005,939.45
专利		60,527,500.00		60,52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3,673.36	3,085,823.42		3,339,496.78
软件及系统服务	253,673.36	59,448.42		313,121.78
专利		3,026,375.00		3,026,37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877,274.85	60,527,500.00	3,210,832.18	58,193,942.67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35,000,000.00	28,996,674.63	35,000,000.00	28,996,674.63
农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58,996,674.63	35,000,000.00	58,996,674.63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733,179.83	97.82%	89,724,272.92	88.48%
1年以上	3,340,302.93	2.18%	11,678,619.41	11.52%
合 计	153,073,482.76	100.00%	101,402,892.33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辰地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72,360.63
深圳市优麦特科技有限公司	483,45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650.00
深圳市宝隆电器有限公司	409,503.5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29,552.00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67,042,531.35	99.11%	157,162,726.65	99.06%
应付股利	1,498,750.36	0.89%	1,498,750.36	0.94%
合　　计	168,541,281.71	100.00%	158,661,477.01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质保金	22,208,027.61
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50,000.00
宋任平	10,573,467.34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周莹珊	5,856,591.4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2,496,795.75	75,851,963.28	75,922,448.35	2,426,310.68
工会经费	369,362.25	553,316.87	569,651.84	353,027.28
辞退福利		1,266,653.33	1,266,653.33	
合　　计	2,866,158.00	77,671,933.48	77,758,753.52	2,779,337.96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6,880,929.75	142,728,107.66	142,156,513.96	7,452,523.45
企业所得税	471,521.65	2,218,961.15	1,896,493.04	793,98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789.73	1,466,635.77	1,373,355.95	408,069.55
教育费附加	135,621.89	637,542.21	600,489.72	172,674.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124.93	410,961.71	381,320.24	-342,483.46
个人所得税	1,693,122.28	4,265,378.97	4,794,492.14	1,164,009.11
印花税	97,766.21	65,954.74	72,232.22	91,488.73
资源税	-801.00			-801.00



其他	1,202.72	19.62	9.81	1,212.53
合　　计	9,222,028.30	151,793,561.83	151,274,907.08	9,740,683.05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蔡衍钻	142,800,000.00	68.00%	78,887,500.00	68.00%
蔡兴利	14,700,000.00	7.00%	1,890,000.00	7.00%
林强和	52,500,000.00	25.00%	6,750,000.00	25.00%
合　　计	210,000,000.00	100.00%	87,527,500.00	100.00%

附注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00,000.00	2430902.89	3490827.95	12,440,074.94
合　　计	13,500,000.00	2,430,902.89	3,490,827.95	12,440,074.94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89,420,96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1,597,666.61
本期年初余额	201,018,635.5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4,703,777.2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9,925.0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2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20,532,337.8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3,253,303.89	870,413,580.74		
租赁收入			6,641,376.34	5,643,401.77
合　　计	683,253,303.89	870,413,580.74	6,641,376.34	5,643,401.77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95,700,572.04	165,169,329.30		
分包结算款	167,565,088.72	169,362,990.50		
劳保费	8,203,944.81	11,999,051.98		
工资	48,833,796.80	41,738,657.69		
离职补偿金	1,121,076.83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55,653,412.25	38,938,116.52		
内部结算款	16,221,501.55	19,890,954.30		
房租物业水电费	11,370,763.50	8,360,711.69		
业务费	5,637,031.84	6,949,868.71		
投标费用	2,162,366.13	2,341,504.35		
汽车费用	3,946,162.08	4,888,871.91		
办公费	5,880,538.42	3,641,682.03		
社保费	4,786,946.22	4,570,736.79		
折旧费	2,611,819.00	2,830,325.52		
检测费	3,041,923.09	1,624,515.51		
差旅费	1,693,549.52	2,328,615.85		
福利费	514,352.12	595,241.44		
住房公积金	802,994.59	733,150.38		
税金	188,874.20	545,727.96		
工会经费	362,066.80	349,456.57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69,086.54	2,501,544.22
职工教育经费	89,385.58	100,596.18
劳务费	162,036,614.12	225,677,350.02
施工费		53,441,834.74
保险费	862,788.63	
其他	7,880,331.35	8,669,239.80
合　　计	607,236,986.73	777,250,073.96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635.77	1,729,393.95
教育费附加	670,847.94	768,77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7,655.98	469,177.75
环保税	23,454.00	99,644.21
印花税	27,063.04	1,728.59
合　　计	2,565,656.73	3,068,719.08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7,952,246.94	10,470,338.77
辞退福利	145,576.50	
业务招待费	3,520,313.92	4,112,619.37
折旧费	6,388,453.65	2,975,553.79
汽车费用	1,080,032.40	1,176,734.08
社保费	1,275,978.98	1,407,275.77
中介机构费	758,456.02	1,249,369.13
会务费	308,192.48	
福利费	650,701.45	499,417.81
物料消耗	830,912.70	579,096.45



法律服务费		172,641.50
职工教育经费	365,267.67	118,814.72
差旅费	288,365.17	310,032.52
住房公积金	194,068.44	194,343.10
工会经费	126,830.77	106,923.43
办公费	94,365.26	
电话及网络费	47,792.75	
税金	347,464.37	
修理费	3,885,712.50	
协会会费	349,881.41	
安全生产费	2,768.71	
其他	531,694.18	7,050,845.97
合　　计	29,145,076.27	30,424,006.41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8,850,590.89	23,111,892.55
折旧费	1,783,574.83	1,659,359.55
社保费	1,931,345.31	2,506,606.35
住房公积金	490,682.58	598,319.43
工会经费	207,888.73	278,077.31
其他	609,316.37	596,678.44
合　　计	23,873,398.71	28,750,933.63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本及手续费	137,306.90	49,189.04
利息收入	-4,511,149.63	-399,079.78



利息支出	8,657,841.13	3,540,057.26
合　　计	4,283,998.40	3,190,166.52

附注24：其他收益

投 资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补贴收入	4,025,525.92	629,170.59
合　　计	4,025,525.92	629,170.59

附注25：投资收益

投 资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岩土公司	112,500.00	
深勘咨询公司		4,608,413.99
合　　计	112,500.00	4,608,413.99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8：数据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汇总
测试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检测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设计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测绘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勘察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湾区事业部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是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	是
珠中分公司	珠海市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5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3 07 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8507250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琪
1201001148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to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此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1900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8 月 17 日
年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7 月 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何立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5720115202
3601001900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6APZTA3YH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88318591　　传 真：0755-82021366

机密　　鹏盛审字[2026]01643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03,021,151.33	140,522,54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1,000.00	1,965,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180,427,064.71	248,282,819.37
预付款项	附注5	2,081,362.32	2,081,362.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50,954,500.41	191,329,632.95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36,965,078.77**	**584,181,36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2,199,773.00	32,299,773.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34,015,858.61	39,456,296.7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52,178,692.62	58,193,942.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94,324.23**	**129,950,012.45**
资产合计		**555,359,403.00**	**714,131,372.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10,000,000.00	58,996,674.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34,385,396.76	153,073,482.76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357,885.24	2,779,337.96
应交税费	附注14	11,867,312.00	9,740,683.0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50,157,110.18	168,541,281.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767,704.18**	**393,131,46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0,000.00**	-
负债合计		**214,967,704.18**	**393,131,46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87,527,500.00	87,52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14,608,786.63	12,440,074.9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237,755,412.19	220,532,33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391,698.82**	**320,999,9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359,403.00**	**714,131,372.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502,557,100.61	689,894,680.2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424,923,289.35	607,236,986.73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2,013,601.05	2,565,656.7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1	31,649,161.88	29,145,076.27
研发费用	附注22	21,396,156.19	23,873,398.71
财务费用	附注23	1,299,786.39	4,283,998.40
其中：利息费用		1,364,477.28	8,657,841.13
利息收入		134,320.58	4,511,149.63
加:其他收益	附注24	1,446,402.59	4,025,52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5	1,366,130.17	11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41.98	-87,487.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47,296.53**	**26,840,101.8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6	270,782.16	405,801.7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7	1,333,470.74	1,400,37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84,607.95**	**25,845,526.90**
减:所得税费用		1,210,736.04	1,141,74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3,871.91**	**24,703,777.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3,871.91**	**24,703,777.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73,871.91**	**24,703,777.2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99,717,423.28	685,748,94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20,277,763.83	380,919,218.43
现金流入小计	4	1,019,995,187.11	1,066,668,16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57,033,439.09	483,408,94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97,937,462.59	89,772,674.3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4,283,736.28	52,315,222.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35,165,106.05	426,237,090.01
现金流出小计	9	1,034,419,744.01	1,051,733,9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424,556.90	14,934,23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1,366,130.1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0,000.00	7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1,786,130.17	7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764,244.44	3,701,230.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300,000.00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3,064,244.44	4,051,23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278,114.27	-3,975,23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8,500,000.00	58,996,674.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8,500,000.00	58,996,674.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49,296,674.63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1,002,048.64	18,068,301.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0	60,298,723.27	53,118,3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1,798,723.27	5,878,37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7,501,394.44	16,837,37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3,021,151.33	140,522,545.7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7,527,500.00				500,000.00			12,440,854.94	229,532,237.87	320,999,912.75	87,527,500.00				500,000.00			13,500,000.00	189,120,968.94	230,420,96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382,083.84	-2,382,083.84									11,597,666.61	11,597,666.61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7,527,500.00				500,000.00	-		12,440,854.94	218,150,251.97	318,617,826.91	27,000,000.00				500,000.00	-		13,500,000.00	201,018,635.55	242,018,6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2,168,711.69	19,605,180.22	21,773,871.91	60,527,500.00				-	-		-1,059,925.06	19,519,782.26	78,981,27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1,773,871.91	21,773,871.91									24,703,777.20	24,703,777.20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				-	-		-	-	-	60,527,500.00				-	-		-	-	60,527,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					-	60,527,500.00									60,52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 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2,168,711.69	-2,168,711.69	-	-				-	-		-1,059,925.06	-5,190,074.94	-6,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168,711.69	-2,168,711.69	-								-1,059,925.06	1,059,925.0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6,250,000.00	-6,250,000.00
3. 其他	1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4. 其他	2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87,527,500.00				500,000.00	-		14,609,566.63	237,755,412.19	340,391,698.82	87,527,500.00				500,000.00	-		12,440,854.94	220,532,237.81	320,999,912.7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0874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2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42,032.43	289,041.89
银行存款	102,162,518.90	139,816,903.88
其他货币资金	416,600.00	416,600.00
合　　计	103,021,151.33	140,522,545.77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369,791.27	86.11%	224,154,982.34	90.28%
1年以上	25,057,273.44	13.89%	24,127,837.03	9.72%
合　　计	180,427,064.71	100.00%	248,282,819.37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608,616.8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480.0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59,065.05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7,745.0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649,404.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上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合　　计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周光熙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34,215.20
汤小刚	549,600.00
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款	297,547.12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725,138.85	36.92%	95,911,576.22	50.13%
1年以上	95,229,361.56	63.08%	95,418,056.73	49.87%
合　　计	150,954,500.41	100.0000%	191,329,632.95	100.00%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51%	13,468,173.00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750,000.00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00%	31,600.00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930,000.00
深圳市深勘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合　　计		32,199,773.00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4,339,050.18	2,824,982.22	2,894,720.90	104,269,311.50
房屋及建筑物	46,344,310.88	507,117.00		46,851,427.88
机器设备	30,262,150.18		312,690.11	29,949,460.07
交通运输设备	12,787,455.73	855,529.63	1,932,794.42	11,710,190.94
专用设备	7,114,120.86	1,025,182.33	149,957.27	7,989,345.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31,012.53	437,153.26	499,279.10	7,768,886.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882,753.40	7,788,404.22	2,417,704.73	70,253,452.89
房屋及建筑物	29,738,763.60	1,355,893.79		31,094,657.39
机器设备	19,178,181.08	2,200,560.47	304,851.21	21,073,890.34
交通运输设备	6,851,844.02	1,534,814.46	1,493,596.75	6,893,061.73



专用设备	2,830,326.09	1,230,317.57	142,459.41	3,918,18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83,638.61	1,466,817.93	476,797.36	7,273,659.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456,296.78	2,824,982.22	8,265,420.39	34,015,858.61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1,533,439.45	106,194.69	3,090.97	61,636,543.17
软件及系统服务	1,005,939.45	106,194.69	3,090.97	1,109,043.17
专利	60,527,500.00			60,52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39,496.78	6,118,353.77		9,457,850.55
软件及系统服务	313,121.78	65,603.77		378,725.55
专利	3,026,375.00	6,052,750.00		9,079,12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58,193,942.67	106,194.69	6,121,444.74	52,178,692.62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8,996,674.63		28,996,674.63	
农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58,996,674.63	30,000,000.00	78,996,674.63	10,000,000.00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81,587.23	97.37%	149,733,179.83	97.82%
1年以上	903,809.53	2.63%	3,340,302.93	2.18%
合　　计	34,385,396.76	100.00%	153,073,482.76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瑞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729,949.80
深圳市华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71,993.90
韶关市宏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7,886.00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658,359.82	99.00%	167,042,531.35	99.11%
1年以上	1,498,750.36	1.00%	1,498,750.36	0.89%
合　　计	150,157,110.18	100.00%	168,541,281.71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锦安实业	2,700,0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2,426,310.68	73,832,165.86	76,258,476.54	
工会经费	353,027.28	785,258.80	780,400.84	357,885.24
辞退福利		405,000.00	405,000.00	
合　　计	2,779,337.96	75,022,424.66	77,443,877.38	357,885.24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7,452,523.45	99,778,966.81	98,071,218.95	9,160,271.31
企业所得税	793,989.76	3,836,923.37	3,791,232.00	839,68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069.55	1,144,931.92	1,039,496.50	513,504.97
教育费附加	172,674.38	496,535.35	433,211.50	235,998.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483.46	859,316.21	1,133,462.61	-616,629.86
个人所得税	1,164,009.11	2,530,375.16	2,055,963.61	1,638,420.66
印花税	91,488.73	105,418.92	101,253.62	95,654.03
其他税费	411.53			411.53
合　　计	9,740,683.05	108,752,467.74	106,625,838.79	11,867,312.00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蔡衍钻	142,800,000.00	68.00%	78,887,500.00	90.13%
林强和	52,500,000.00	25.00%	6,750,000.00	7.71%
蔡兴利	14,700,000.00	7.00%	1,890,000.00	2.16%
合　　计	210,000,000.00	100.00%	87,527,500.00	100.00%

附注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40,074.94	2,168,711.69		14,608,786.63
合　　计	12,440,074.94	2,168,711.69		14,608,786.63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20,532,33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382,085.84
本期年初余额	218,150,251.9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1,773,871.9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8,711.6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37,755,412.1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服务	496,011,890.82	683,253,303.89		
物业租赁收入			6,545,209.79	6,641,376.34
合　　计	496,011,890.82	683,253,303.89	6,545,209.79	6,641,376.34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82,837,868.48	95,700,572.04		
分包结算款	107,150,552.46	167,565,088.72		
劳保费	4,099,297.66	8,203,944.81		
工资	48,225,235.81	48,833,796.80		
离职补偿金	405,000.00	1,121,076.83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14,133,652.57	55,653,412.25		
内部结算款	14,309,759.73	16,221,501.55		
房租物业水电费	8,401,391.26	11,370,763.50		
业务费	2,808,560.24	5,637,031.84		
投标费用	671,430.38	2,162,366.13		
汽车费用	3,259,578.39	3,946,162.08		
办公费	3,395,907.35	5,880,538.42		
社保费	5,333,004.03	4,786,946.22		
折旧费	3,278,036.59	2,611,819.00		
检测费	2,116,172.31	3,041,923.09		
差旅费	1,001,501.51	1,693,549.52		
福利费	1,169,038.06	514,352.12		
住房公积金	807,556.65	802,994.59		
税金	152,013.50	188,874.20		
工会经费	438,631.07	362,066.80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1,758.60	69,086.54		
职工教育经费	53,864.75	89,385.58		
劳务费	112,148,329.81	162,036,614.12		



保险费	593,068.66	862,788.63
其他	8,137,079.48	7,880,331.35
合　　计	424,928,289.35	607,236,986.73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902.97	1,466,635.77
教育费附加	519,670.51	670,847.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782.09	377,655.98
环保税	43,566.08	23,454.00
印花税	22,679.40	27,063.04
合　　计	2,013,601.05	2,565,656.73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0,503,114.54	7,952,246.94
辞退福利		145,576.50
业务招待费	3,213,172.06	3,520,313.92
折旧费	3,443,758.84	6,388,453.65
汽车费用	1,018,824.70	1,080,032.40
社保费	1,133,166.57	1,275,978.98
中介机构费	145,998.37	758,456.02
会务费	287,602.19	308,192.48
福利费	518,862.72	650,701.45
物料消耗	229,937.76	830,912.70
法律服务费	186,055.35	
职工教育经费	373,055.44	365,267.67
差旅费	175,974.58	288,365.17
住房公积金	198,098.16	194,068.44
工会经费	122,261.79	126,830.77



办公费	103,246.25	94,365.26
电话及网络费	37,833.49	47,792.75
税金	348,541.24	347,464.37
修理费	2,346,970.69	3,885,712.50
协会会费	238,861.89	349,881.41
安全生产费	225.00	2,768.71
其他	7,023,600.25	531,694.18
合　　计	31,649,161.88	29,145,076.27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5,208,510.51	18,850,590.89
折旧费	837,604.76	1,783,574.83
社保费	1,634,663.10	1,931,345.31
住房公积金	401,450.35	490,682.58
工会经费	191,393.12	207,888.73
其他	3,122,534.35	609,316.37
合　　计	21,396,156.19	23,873,398.71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69,629.69	137,306.90
利息收入	-134,320.58	-4,511,149.63
利息支出	1,364,477.28	8,657,841.13
合　　计	1,299,786.39	4,283,998.40

附注24：其他收益

投 资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46,402.59	4,025,525.92
合　　计	1,446,402.59	4,025,525.92

附注25：投资收益

投资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岩土公司	300,000.00	112,500.00
海南公司	167,786.77	
深勘咨询公司	898,343.40	
合　　计	1,366,130.17	112,500.00

附注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40,083.51	242,561.79
赔偿金	230,698.65	163,240.00
合　　计	270,782.16	405,801.79

附注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75.29	
罚款	209,103.04	71,100.00
捐赠支出	410,820.00	587,800.00
滞纳金	642,256.41	6,195.95
违约金		42,500.00
其他	51,816.00	692,780.78
合　　计	1,333,470.74	1,400,376.73

附注2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0：数据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汇总
测试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检测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设计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测绘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勘察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湾区事业部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是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	是
珠中分公司	珠海市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琪
1201001148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陈春元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258021854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陈春元 440300571023

二、企业业绩

2.1 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td></tr>
<tr><td>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td><td>6027.759952
万元</td><td>竣工验收时间
2023.04.0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 4 号线清湖站 B 出口西侧</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基坑深度 13.6 米，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8500.6 平方米，基坑支护体系采用咬合桩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支撑梁体系。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等；土石方工程的工程量：85394.12㎥ 。</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中标通知书：P95
施工合同：P96-105
竣工验收报告：P16-120
竣工图纸：P121
感谢信：P122
履约评价报告：P123
效果图：P124
《关于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的申请函》的复函：P125-126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P127-128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P129-131</td></tr>
</table>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174006001

标段名称：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027.759952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升高

本工程于 2020-08-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10

查验码：666669329526361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LHTG-GCHT-LR（2020）02-002

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4号线清湖站B出口西侧
发 包人	：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	深圳市龙华龙鹏大楼四楼
签约时间	：	2020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 4 号线清湖站 B 出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07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地铁站西侧，法定图则龙华区[清湖片区]05-12-01 地块，北临新梅园酒店，东临和平路及清湖地铁站，西临农民自建多层及高层住宅，南临金銮国际商务大厦；项目地块位于轨道站 500 米核心影响区域内，地块紧邻主干路龙华和平路。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8500.6 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66305 平方米，容积率为 7.8（产业用房容积率不超过 6.0，配套设施容积率不低于 1.8），建筑用途主要为新型产业用房，并且落实公交场站（建筑面积 2400 ㎡，使用面积 5600 ㎡）、便民服务站 3100 ㎡和文化活动中心 10000 ㎡。小汽车停车位为按 340 个设计，同时应配备不少于 30%的充电桩（参见《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公交车停车位为 22 个；绿化率大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190 米（含屋架、擦窗机轨道及其他附属物的高度）。基坑支护体系采用咬合桩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支撑梁体系。咬合桩采用荤素桩相间布置，桩径 1000mm、1200mm，间距 1500~1700mm，单桩咬合宽度 250~300mm。内支撑采用四个角撑，西北角为三道内支撑，其余为两道内支撑。内支撑首层采用混凝土盖板，形成施工平台。基坑深度 13.6 米，本次招标开挖深度约 13.1 米。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管线迁移及保护、拆除沥青路面混凝土基层及石粉垫层工程以及满足施工条件必备的措施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支护工程；

2、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3、桩基础工程；

4、其它工作：

（1）拆除现场原有沥青路面混凝土基层及石粉垫层工程；

（2）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力、电信、给水、雨水、污水管）、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迁移及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避免本工程施工对周边建（构）筑物造成沉降、开裂、倾斜等损坏或其它不利影响，如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建(构）筑物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监测、对周边建（构）筑物进行结构加固或修复等）避免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对周边建筑物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保护措施的投入及相关费用、对工期影响造成的损失、有关权利人提出的诉求（如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提出的经济补偿或赔偿等）；

（3）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执行》和施工区围挡、施工现场防护栏杆的安装和维护；

（4）移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前，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回灌井成孔及回灌、排水沟、集水池、超前钻、抗浮锚杆等工作及安保、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内容；

（5）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工程内容、发包人技术要求相关措施项目；

（6）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7）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保护、加固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或）监测单位的相关工作；

（8）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

（9）根据工程施工送检报审需要由施工单位自行安排的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和环境保护等内容；

（10）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周边民房等建（构）筑物可能存在的超高、建筑质量和地基标高等不合规范带来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承包人应实地踏勘，考虑相关风险进行报价。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前述风险，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室内结构安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该项工作产生的费用予以考虑；

（12）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所需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以及政府相关的其他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详见模拟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13）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应准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

（14）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配合发包人组织举办项目开工庆典仪式、工地观摩活动等工作。负责组织验收及移交，确保项目顺利移交。负责移交后与主体施工单位协调，及时处理移交后的质量缺陷整改。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5）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建设、更新、维护、清理费用（包括围挡的公益广告每半年更新一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当中。主体施工单位进场后办理移交手续，无偿移交给主体施工单位，此后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主体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承包人实施内容以最终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

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365 日历天。

招标文件工期：365 日历天。

定额工期：374 日历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目标：桩基础工程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奖的标准，配合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60277599.52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陆角叁分 **(¥1929588.6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龙鹏大楼四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人民路 173 号龙鹏大厦 406

电话：0755-27748732

传真：0755-277491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4420155540005100155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电话：0755-83755408

传真：0755-837555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承包人须在合同要求的竣工日前做好所有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按合同条款修复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存在的任何缺陷、收缩或其它失误。

27）扰民和民扰

承包人必须自行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或者影响本工程的扰民和民扰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8）承包人应维护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关系，因周边居民阻碍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包含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现有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保存

承包人在现有周边建筑物、道路和其它结构物及公共设施附近施工时须特别小心，在其附近挖土时，需提供所有必要的额外挡板、支撑物及其它防护措施，提防设施下陷或其它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修复因自身疏忽所造成的损坏及承担所有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30）承包人履行上述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胡升高__，资格证书号：__粤 144131323340__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每次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0.5%元 / 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5%；

2、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4号线清湖站B出口	建筑面积	66305㎡	工程造价	1607.65902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7 层		
	咬合桩+内支撑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6-47-03-10152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1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京兆
副组长	邓海、胡升高、严耀、廖伟驱
组员	廖湘龙、彭俊文、魏晓川、谢志强、刘桂波、路必恩、姜洪建、余千、王二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京兆	胡升高、廖湘龙、魏晓川、严耀、廖伟驱、余千、刘桂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邓海	姜洪建、王二成、彭俊文、路必恩、谢志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京兆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	廖伟驱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	廖湘龙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	彭俊文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	魏晓川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路必恩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工程师	
7	严　耀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	邓　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谢志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刘桂波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胡升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总工	
12	姜洪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3	余　千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4	王二成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4号线清湖站B出口	建筑面积	66305m²	工程造价	4420.100932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咬合桩+内支撑结构	层数	地上：37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6-47-03-10152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京兆
副组长	邓海、胡升高、宋立峰、李宏、廖伟驱、李宁
组员	廖湘龙、彭俊文、崔艳波、魏晓川、彭卫星、吴浩秋、严耀、谢志强、刘桂波、路必恩、姜洪建、余千、曾文艺、刘政、陈明礼、古宝祥、刘　婷、李金水、马李莉、张俊芳、唐金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京兆	廖伟驱、胡升高、李宁、宋立峰、李宏、廖湘龙、崔艳波、魏晓川、余千、刘桂波、陈明礼、李金水、马李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邓海	严耀、姜洪建、曾文艺、刘　政、彭俊文、路必恩、谢志强、彭卫星、吴浩秋、古宝祥、刘　婷、张俊芳、唐金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京兆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	廖伟驱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	廖湘龙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	彭俊文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	崔艳波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	李　宁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魏晓川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路必恩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	李　宏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	严　耀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	宋立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吴浩秋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邓　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谢志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刘桂波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彭卫星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刘　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	胡升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	姜洪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	余　千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1	曾文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2	刘　政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3	陈明礼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4	古宝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蒙根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6	杨俊锋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7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5	李金水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水
26	马李莉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李莉
27	张俊芳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俊芳
28	唐金华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唐金华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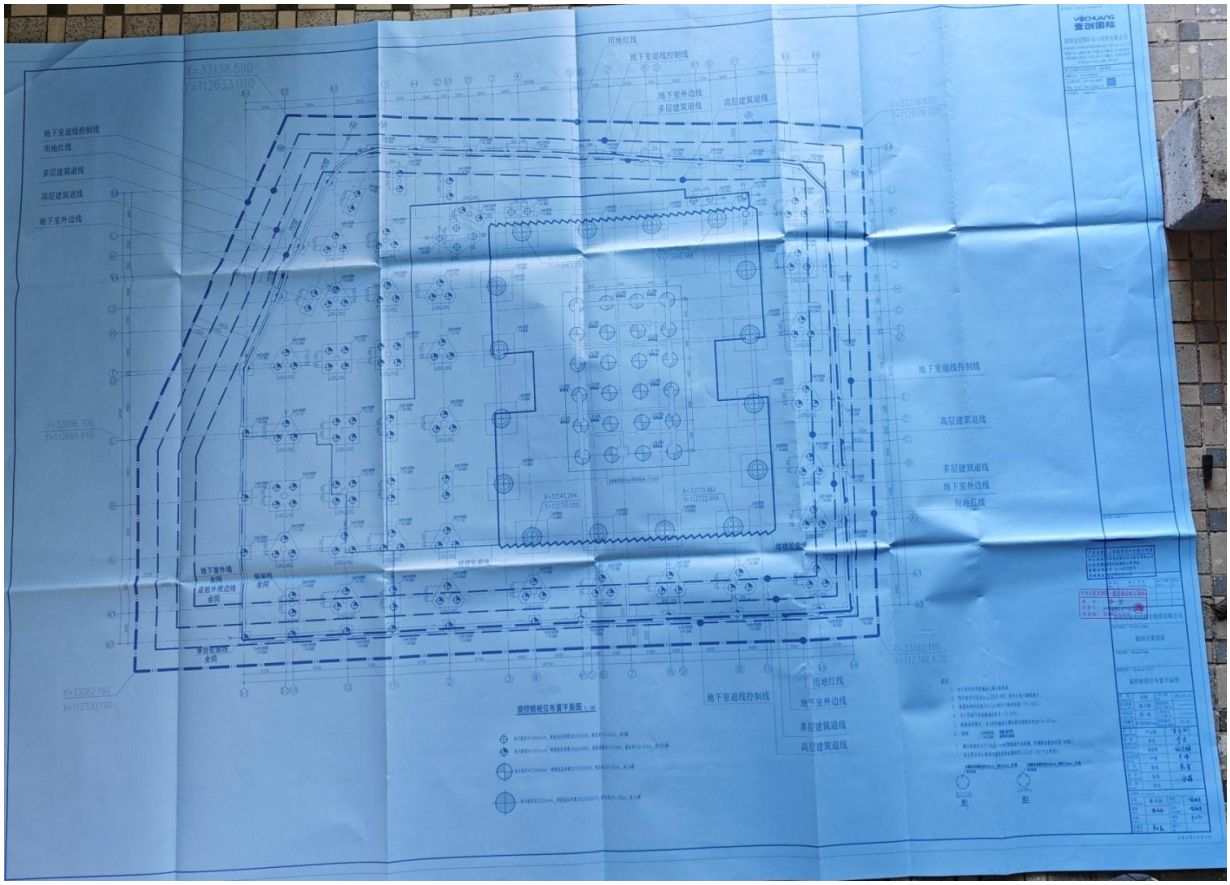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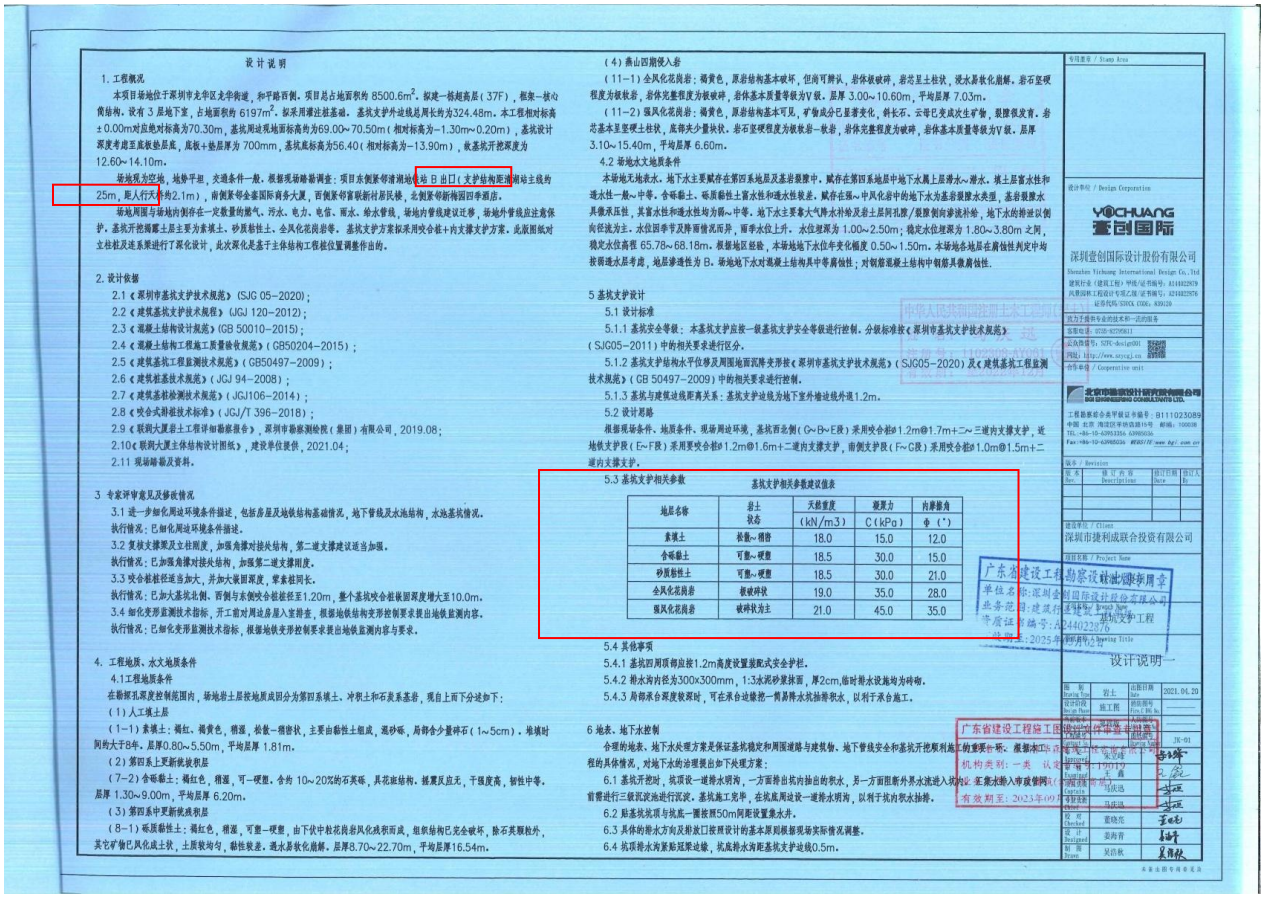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GD-E1-914/6^

竣工图纸





设计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500.6m²。拟建一栋超高层（37F），框架—核心筒结构，设有 3 层地下室，占地面积约 6197m²。拟采用灌注桩基础。基坑支护外边线总周长约为324.48m。本工程相对标高±0.00m对应绝对标高为70.30m，基坑周边现场面标高约为69.00~70.50m（相对标高为-1.30m~0.20m），基坑设计深度考虑至底板垫层底，底板+垫层厚为 700mm，基坑底标高为56.40（相对标高为-13.90m），故基坑开挖深度为12.60~14.10m。

场地现为空地，地势平坦，交通条件一般。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东侧紧邻清湖地铁站 B 出口（支护结构距清湖站主线约25m，距人行天桥约2.1m），南侧紧邻全泰国际商务大厦，西侧紧邻富联新村居民楼，北侧紧邻新梅园四季酒店。

场地周围与场地内侧存在一定数量的燃气、污水、电力、电信、雨水、给水管线，场地内管线建议迁移，场地外管线应注意保护。基坑开挖揭露土层主要为素填土、砂质黏性土、全风化花岗岩等。基坑支护方案拟采用咬合桩+内支撑支护方案。光原图纸对立柱桩及连系梁进行了深化设计，此次深化是基于主体结构工程桩位置调整作出的。

2. 设计依据

2.1《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20）；
2.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2.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5）；
2.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2.7《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8《咬合式排桩技术标准》（JGJ/T 396—2018）；
2.9《联润大厦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2019.08；
2.10《联润大厦主体结构设计图纸》，建设单位提供，2021.04；
2.11 现场踏勘及资料。

3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情况

3.1 进一步细化周边环境条件描述，包括房屋及地铁结构基础情况，地下管线及水池结构，水池基坑情况。
执行情况：已细化周边环境条件描述。
3.2 复核支撑架及立柱刚度，加强角撑对接处结构，第二道支撑建议适当加强。
执行情况：已加强角撑对接处结构，加强第二道支撑刚度。
3.3 咬合桩桩径适当加大，并加大嵌固深度，架素桩同长。
执行情况：已加大基坑北侧、西侧与东侧咬合桩桩径至1.20m，整个基坑咬合桩嵌固深度增大至10.0m。
3.4 细化变形监测技术指标，开工前对周边房屋入宅排查，根据地铁结构支形控制要求提出地铁监测内容。
执行情况：已细化变形监测技术指标，根据地铁支形控制要求提出地铁监测内容与要求。

4.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

4.1工程地质条件

在勘探孔深度控制范围内，场地岩土层按地质成因分为第四系填土、冲积土和石炭系基岩，现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1）人工填土层

（1—1）素填土：褐红、褐黄色，稍湿，松散—稍密状，主要由黏性土组成，混砂砾，局部含少量碎石（1~5cm）。场填时间约大于8年。层厚0.80~5.50m，平均层厚 1.81m。

（2）第四系上更新统坡积层

（7—2）含砾黏土：褐红色，稍湿，可—硬塑。含约 10~20%的石英砾，具花岗结构。揭露风应无，干强度高，韧性中等。层厚 1.30~9.00m，平均层厚 6.20m。

（3）第四系中更新统残积层

（8—1）砾质黏性土：褐红色，稍湿，可塑—硬塑，由下伏中粒花岗岩风化残积而成，组织结构已完全破坏，除石英颗粒外，其它矿物已风化成土状，土质较均匀，黏性较差，遇水易软化崩解。层厚8.70~22.70m，平均层厚16.54m。

（4）燕山四期侵入岩

（11—1）全风化花岗岩：褐黄色，原岩结构基本破坏，但尚可辨认，岩体破碎，岩芯呈土柱状，浸水易软化崩解。岩石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层厚 3.00~10.60m，平均层厚 7.03m。

（11—2）强风化花岗岩：褐黄色，原岩结构基本可见，矿物成分已显著变化，斜长石、云母已变成次生矿物，裂隙很发育。岩芯基本呈坚硬土柱状，底部夹少量块状。岩石坚硬程度为极软岩—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层厚 3.10~15.40m，平均层厚 6.60m。

4.2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本场地无地表水。地下水主要赋存在第四系地层及基岩裂隙中。赋存在第四系地层中地下水属上层滞水~潜水。填土层富水性和透水性一般~中等。含砾黏土、砾质黏性土富水性和透水性较差。赋存在第~中风化岩中的地下水为基岩裂隙承压水类型，基岩裂隙水具微承压性，其富水性和透水性均为弱~中等。地下水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及岩土层间孔隙/裂隙侧向渗流补给，地下水总体径以侧向径流为主。水位因季节及降雨情况而异，丽季水位上升。水位埋深为 1.00~2.50m；稳定水位埋深为 1.80~3.80m 之间，稳定水位高程 65.78~68.18m。根据地区经验，本场地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 0.50~1.50m。本场地各地层在腐蚀性判定中均按弱透水层考虑，地层渗透性为 B。场地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中等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

5 基坑支护设计

5.1 设计标准

5.1.1 基坑安全等级：本基坑支护应按一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进行控制。分级标准按《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区分。

5.1.2 基坑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及周围地面沉降支形按《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控制。

5.1.3 基坑与建筑边线距离关系：基坑支护边线为地下室外墙边线外退1.2m。

5.2 设计思路

根据现场条件、地质条件、现场周边环境，基坑西北侧（G~B~E段）采用咬合桩Φ1.2m@1.7m+二~三道内支撑支护，近地铁支护段（E~F段）采用更咬合桩Φ1.2m@1.6m+二道内支撑支护，南侧支护段（F~G段）采用咬合桩Φ1.0m@1.5m+二道内支撑支护。

5.3 基坑支护相关参数

基坑支护相关参数建议值表

地层名称	岩土状态	天然重度（kN/m3）	黏聚力 C（kPa）	内摩擦角 φ（°）
素填土	松散~稍密	18.0	15.0	12.0
含砾黏土	可塑~硬塑	18.5	30.0	15.0
砂质黏性土	可塑~硬塑	18.5	30.0	21.0
全风化花岗岩	极破碎状	19.0	35.0	28.0
强风化花岗岩	破碎状为主	21.0	45.0	35.0

5.4 其他事项

5.4.1 基坑四周顶部应按1.2m高度设置装配式安全护栏。

5.4.2 排水沟内径为300x300mm，1:3水泥砂浆抹面，厚2cm,临时排水设施均为砖砌。

5.4.3 局部承台深度较深时，可在承台边缘挖一筒易降水坑抽排积水，以利于承台施工。

6 地表、地下水控制

合理的地表、地下水处理方案是保证基坑稳定和周围道路与建筑物、地下管线安全和基坑开挖顺利施工的重要环节。根据本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场地周边环境的具体情况，对地下水的治理提出如下处理方案：

6.1 基坑开挖时，坑顶设一道排水明沟，一方面将出坑内抽出的积水，另一方面阻断外界水流进入坑内。采集水排入市政管网前需进行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基坑施工完毕，在坑底周边设一道排水明沟，以利于坑内积水抽排。

6.2 贴基坑坑顶与坑底一圈按照50m间距设置集水井。

6.3 具体的排水方向及排放口按照设计的基本原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6.4 坑顶排水沟距基坑边缘，坑底排水沟距基坑支护边线0.5m。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感 谢 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联润大厦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高度重视和配合下，在全体项目部管理团队人员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我方要求的安全质量目标，赢得了我方的广泛认可。

在工程建设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积极而有效的努力。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疫情大环境下的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雨水多、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与此同时，贵司一直积极配合我方和监理方的管理监督工作，严把质量安全关。不仅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目标实现，而且多次在龙华街道、区、市等各项评比中获得优异成绩，为项目主体开工和总体评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此，我方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伟雄 1382319316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胡升高 15013851123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工程名称	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 4 号线清湖站 B 出口西侧	工程合同价	6666.5840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14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13	合同工期	365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人员配备	7
技术经济投入	19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40
工期控制	10
履约配合	16
合计	9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承包单位各项评价都达到优秀等级 唐伟雄 2022.06.01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效果图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www.mtrsz.com.cn

港铁字函 [2020]OD000188 专递

《关于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的申请函》的复函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的申请函》及附件《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4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协议书》、《4 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接口项目施工安全保障承诺书》等资料已收悉。经我司审议，现函复如下：

一、 原则上同意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

二、要求尽快完成提交《对地铁设施、结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供我司审核、备案。

三、该项目临近运营地铁车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及监测方案、专家意见及监控要求规范施工。需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邻近地铁侧的基坑围护结构施工质量及止水效果，并定期检查及时基坑外回灌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及基坑外降水对地铁车站、区间桥

MTR (Shenzhen) Headquarters Building
1000 Heping Road,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China 518109
Tel (86)755 2927 6000 Fax (86)755 2927 6001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000号
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86)755 2927 6000 传真 (86)755 2927 6001

柱基础结构的扰动。

四、邻近地铁车站侧的围护桩施工，旋挖钻机摆向应力求垂直于该段地铁线路走向。

五、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我司相关人员对涉及地铁安保区范围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及规范工地文明施工管理，以确保地铁4号线车站、桥梁结构安全和车站运营秩序正常。

专此函复。

附件：《关于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的申请函》。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联系人：曾凡锋 139 2348 0234、周利群 136 5230 9192）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www.mtrsz.com.cn

港铁字函 [2021]OD000012 专递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及附件《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等资料已收悉。经我司审议，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图设计。

二、要求施工前提交《桩基础施工方案》等资料供我司审核、备案。

三、施工期间需加强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工作，并确保及时回灌。

四、建设期间请指派专人连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与我司建立沟通机制，配合我司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确

MTR (Shenzhen) Headquarters Building
1000 Heping Road,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China 518109
Tel (86)755 2927 6000 Fax (86)755 2927 6001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000号
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86)755 2927 6000 传真 (86)755 2927 6001

保地铁4号线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营。

专此函复。

附件：《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联系人：沈志勇 139 2740 2002、曾凡锋 139 2348 0234）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www.mtrsz.com.cn

港铁字函 [2020]OD000155 专递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意见的函》及附件《联润大厦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专家评审意见表》、《联润大厦基坑支护工程计算书》、《联润大厦项目监测技术方案》、《联润大厦项目基坑开挖对深圳地铁4号线高架结构安全影响评估》等资料已收悉。

经比对贵司提供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与我司地铁车站竣工图，拟实施的联润大厦项目位于地铁4号线清湖站西侧，处在我司运营的地铁4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且与地铁车站出入口结构外缘最小平距仅为5.5米左右，为配合贵司该项目的实施及确保地铁运营安全，经我司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MTR (Shenzhen) Headquarters Building
1000 Heping Road,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China 518109
Tel (86)755 2927 6000 Fax (86)755 2927 6001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000号
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86)755 2927 6000 传真 (86)755 2927 6001

一、原则上同意联润大厦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

二、要求邻近地铁侧的围护桩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荤素桩咬合施工质量及止水效果。

三、要求严格按照贵司提交的《联润大厦项目监测技术方案》实施地铁监测工作，并在施工前启动地铁专项自动化监测工作。

四、要求在施工前提交施工方案供我司审批。

五、要求施工前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监（检）测单位完成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铁设施结构现状调查并开展自动化监测工作。

六、施工前请贵司务必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地下市政管线的现状调查工作，并现场谨慎探明既有管线的赋存状况，对揭露出来的管线应及时妥善保护，杜绝可能因施工造成对既有市政管线破坏而引发对地铁设施的次生危害及影响车站正常给排水。

七、要求项目施工前完成与我司签署《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安全保障承诺书》、《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作业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协议书》。

八、施工期间请指派专人连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与我司紧密沟通，配合我司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深圳地铁4号线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营。

九、其他不明事项请于我司官网：www.mtrsz.com.cn“铁路保护”栏目了解。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www.mtrsz.com.cn

另，有轨电车清湖站人行天桥桩基础位于贵司基坑与我车站出入口之间，可能受到的影响更甚并会波及我车站运营，故建议事先应征得其业主单位意见。

专此函复！

附件：《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意见的函》。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联系人：曾凡锋 13923480234）

2.2 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td></tr>
<tr><td>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td><td>4193.786297 万元</td><td>竣工验收时间
2024.08.15</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1.基坑支护工程：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2.土石方挖运工程: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 500mm。3.桩基础工程：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超前钻、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 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具体以施工图为准）等。</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中标通知书：P133
施工合同：P134-140
竣工验收报告：P141-154</td></tr>
</table>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T107-0097）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贵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T107-0097）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小写：RMB41,937,862.97元）。确定贵公司为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T107-0097）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7/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位于创业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目前地铁 13 号线人才公园站站点上盖（在建）。

项目占地面积约 4800㎡，计容建面约 2.79 万㎡，其中办公建面 25470㎡，商业 1500㎡，食堂 830㎡。地下室核增面积约 7100 平米，架空层（地上核增）约为 2860 平米。本项目是地处后海总部核心区的中小体量商办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

1.基坑支护工程：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土石方挖运工程：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 500mm。

3.桩基础工程：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超前钻、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

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4.红线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改迁及其引起的红线外的管线改迁工程（含设计）；

5.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

6.场地内现有旧围挡拆除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7.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的协调及配合；

8．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9．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开工时间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 41937862.97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34736040.06 元，增值税金额 3126243.61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4075579.3 元（不含税价 3739063.58 元，增值税金额 336515.72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元陆角捌分 (¥ 1343300.6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 500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叁角整 (¥ 4075579.3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头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6796946983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深圳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16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12_份，承包人执_4_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柯小林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电　　话：	07558375535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蔡志耿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63263789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0日

SK-JC007-0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795.79㎡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板柱核心筒	层　数	地上：　十五　层 地下：　三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3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0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智棠
副组长	汤竞阳　杨培锐　王家斌　陈鹏　章宇贲
组员	郭强　李阳　明廷来　刘俊豪　王英凯 赖建行 董建 李琳 汤学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杨培锐	叶智棠　汤竞阳　陈鹏　章宇贲 郭强　李阳 李琳 汤学才 赖建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王家斌	明廷来　刘俊豪　王英凯　董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叶智豪	深地集团	验收负责人		叶智豪
7	杨[illegible]	〃	设计师		杨[illegible]
8	李[illegible]	〃	设计		李[illegible]
9	谢[illegible]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谢[illegible]
10	冯[illegible]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illegible]
11	刘俊豪	广东中弘策	监理员	工程师	刘俊豪
12	明史来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		明史来
13					
14					
15	黄晓	深勘院	技术	工程师	黄晓
16	王[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王[illegible]
17	冯[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冯[illegible]
18	陈[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地勘负责人	高工	陈[illegible]
19	李[illegible]	广东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设计负责人		李[illegible]
20	邓弘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取样员)	工程师	邓弘
21	陈[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技术员)	高工	陈[illegible]
22	赖[illegible]	深勘院	现场监[illegible]	工程师	赖[illegible]
23	黄[illegible]	广东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工程负责人	高工	黄[illegible]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要求。

2、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3、安全和施工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符合要求。

4、施工技术资料、资料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5、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可正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GD-E1-914/6

SK-JC2023-0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8.15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795.79㎡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板柱核心筒	层　数	地上：　十五　层 地下：　三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7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1.16	验收日期	2024.8.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0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智棠
副组长	汤竞阳　杨培锐　王家斌　陈鹏　张真
组员	郭强　王英凯　李琳　汤学才　徐志成　周良垚　张明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杨培锐	叶智棠　汤竞阳　陈鹏　张真　郭强　李琳　徐志成　周良垚　张明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王家斌	汤学才　　王英凯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1	叶绍堂	深供置业			叶绍堂
2	刘丹	广东中弘第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刘丹
3	王安东	广东中弘第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安东
4	徐志成	深铁置业			徐志成
5	杨七妹	深铁置业	设计师		杨七妹
6	李林	深铁置业			李林
7	~~王安东~~	~~广东中弘第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王安东~~
8	周立新	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周立新
9	陈小军	深圳市规划院	地勘		陈小军
10					
11	阳志才	广东中弘第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阳志才
12					
13					
14					
15					
16	陈贵平	深勘测绘院	项目经理		陈贵平
17	张勇	深圳市规划院	设计		张勇
18	邓云	深圳市规划院	地勘		邓云
19	李俊明	深圳市勘察院	监测		李俊明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要求。

2、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3、安全和施工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符合要求。

4、施工技术资料、资料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5、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可正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勇
注册号：4400207-AY02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鹏
注册号：4400207-AY015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0日

GD-E1-914/6

2.3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57538.21475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7 日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工程内容	本工程是占地 132.6 万㎡的腾讯－大铲湾“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的首开地块--P4 地块，P4 地块内共有 7 栋 150 高的塔楼。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临时道路工程。基坑深度：8.7-16.2m。周长约 1046.8m，占地面积共 9.93 万㎡，基坑支护采用“悬臂双排桩”、“双排桩/排桩+内支撑”、“坡率法”等支护型式；桩基类型：旋挖灌注桩。土石方工程量：101 万 m^3。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P156-164 施工许可证：P165-166 项目名称情况证明：P167 施工合同：P168-175 竣工验收报告：P176-199 竣工图纸：P200-203 项目介绍：P204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选通知书

致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司为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中选单位，并发出中选通知书（见附件）。

如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 12: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含附件：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腾讯大铲湾项目
之
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关题述项目 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所进行之竞争性评估文件及随后进行之澄清，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 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1.0 **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采用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其中暂定数量项目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冷站房区域及桩基础工程、临时道路工程，具体列项详见单价细目表内容描述为准），经了解本工程综合情况、合同条件和要求后，承包单位愿以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亿柒仟伍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RMB 575,382,147.53）（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合同总价。承包单位以本合同总价承接及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

1.2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将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1.3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 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1.0 **合同总价（续）**

1.4 上述合同总价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承包单位的风险，承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2.0 **工程范围**

2.1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 DY01-04-01 和 DY01-04-02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以及 DY01-04-03 桩基础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工程规范；

2.2 临时道路工程：临时道路工程北起辅一路，南至大铲湾项目 P1 地块，终点设回车场一处，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岩土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临时道路工程之工程规范。

3.0 合同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3.1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工期：由开工日起计 48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计划为 2021 年 6 月 8 日，实际以建设单位的开工指令上注明的日期为准。其中冷站区域施工节点工期为：基坑开挖至-4.5M 标高后 180 个日历天内且不得晚于其它区域合同施工内容完成时间，完成冷站区域土方、支护、桩基和内支撑施工（坑底开挖至设计标高）。

3.2 承包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工期。拖期赔偿标准按合同条款执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如实际完工工期满足合同要求，节点拖期所对应逾期处罚取消，否则按合同工期延误天数处罚。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金额见下表：

序号	节点	工期 (日历天)	可返还拖期违约赔偿金 (RMB/日历天)	不可返还拖期违约赔偿金 (RMB/日历天)
1	冷站区域施工（土石方、支护、桩基础及内支撑）	基坑开挖至-4.5M 标高后180个日历天内且不得晚于其它区域合同施工内容完成时间	38,000.00	
2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总工期	480		215,000.00
备注：拖期违约赔偿金的处理原则及计算方式详见"合同条件及附录"第 22 条。				

3.3 临时道路工程工期：由开工日起计 120 个日历天。其中，开工日期计划为 2021 年 6 月 8 日，实际以建设单位发出书面开工申请批复日期为准，完工日期计划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承包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临时道路工程工期，延期赔偿标准按合同条款执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工期每延期 1 天处罚 2 万元。临时道路工程拖期违约赔偿金与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拖期违约赔偿金并行收取，互不影响。

3.4 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临时停工令和临时假期、以及天气恶劣的日子，并应包括施工时间、竣工及取得实际竣工证书为止所必须的一切时间。

3.5 承包单位须负责获取国家及当地政府所须的任何临时及特定的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以进行及完成本工程，并须在整个工程期间持有该等许可证。不论是否由承包单位的过失引致，承包单位不会因未有获得或持有该等许可证而获延长工期。

4.0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付款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

a.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承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定金额）百分之十 (10%) 作为预付款。

从第一期进度款起，在每期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预付款按拟支付给承包单位当月完成进度产值的 20%扣回。

双方确认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即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已包含在预付款中。承包单位专款专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b. 施工过程中

第一部分：措施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部分）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随实体工程款同期支付，每期支付比例同实体工程已完成工程款占合同实体工程款总额比例，累计支付比例按以下实体工程部分的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支付至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部分）总额的 90%）。

有关措施项目费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若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有特殊规定，则按相关规定支付方式执行，若无规定则按前段方式执行。

第二部分：合同实体工程部分

进度款于开工 30 日后及每一个月 25 日申请一次。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承包单位当期已完成工程量之 80%。

若季度履约评分≧85 分，当季进度付款比例上浮 5%；75 分≤季度项目履约评分<85 分，当季进度付款比例上浮 2%；对于季度项目履约评分<60 分，当季进度付款比例下浮 5%。

季度履约评分所需调整的付款比例金额，将在下季度第一期进度款中按照上季度履约评分及上季度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调整并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承包单位已完成工程量之 90%。

以上所有付款须事先有建设单位认可的书面凭证才可支付，当产生歧义，以建设单位的意见为准。

4.0 付款方式（续上）

第三部分:工程变更、材差调整

建设单位及承包单位双方均已书面确认加帐部分金额，每月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该确认金额的 80%。

建设单位及承包单位双方未书面确认加帐部分金额，均不予支付。

关于取消工作内容或减帐，无论双方确认与否，均会于进度款中全额扣除。

c. 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累计支付比例 97%)。

d. 实际竣工后满一年且签署结算书后，支付结算金额 1.5%。(累计支付比例 98.5%)

e. 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签署结算书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4.2 在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的中期付款证书期限内，承包单位可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在承包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通知承包单位提供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17 个日历天内（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向承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承包单位递交的发票在建设单位收到发票之日起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4.3 承包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的，建设单位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论承包单位是否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其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都不免除。

5.0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5.1 履约保函

5.1.1 承包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为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金额的履约保函。承包单位必须由一家建设单位认可的银行提供担保，并在预付款付款证书发出前，共同及分别地向建设单位担保必须如约履行本合同。获取保函所需费用应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5.1.2 当按合同条件规定已发出“实际竣工证书” 6 个月后，则银行应获解除保函规定的义务。

5.1.3 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交该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指定格式时，建设单位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保函的金额，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履约保函，或在实际竣工证书发出 6 个月后，上述暂扣的金额才会经付款证书无息返还承包单位。

5.1.4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提前办理保函延期手续，而所需费用将由承包单位承担。

5.2 预付款保函

5.2.1 承包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为合同规定的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承包单位必须由一家建设单位认可的银行提供担保，并在预付款付款证书发出前，共同及分别地向建设单位担保必须按合同规定使用及偿还预付款。获取保函所需费用应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5.2.2 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交该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指定格式时，建设单位有权不支付预付款，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预付款保函。

5.2.3 预付款保函应当担保至预付款完全扣清之日（承包单位可先开具自工程开工日期后 1 年有效的预付款保函，但如 1 年届满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毕，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在到期前完成办理保函延期手续，而所需费用将由承包单位承担，如果未能按时完成延期手续，建设单位有权在下一期和之后的中期款中回扣未抵扣完毕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及回扣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30 条第(1)款。

6.0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6.1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4） 报价书；
（5） 合同条件及附录；
（6）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7） 计价文件；
（8）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
（9） 合同相关附件。

6.2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6.3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6.4 上述(3)项“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报价书、合同条件及附录、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计价文件、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合同相关附件）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6.5 就承包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承包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6 往来函件记录详见附件一《往来函件记录》 。

7.0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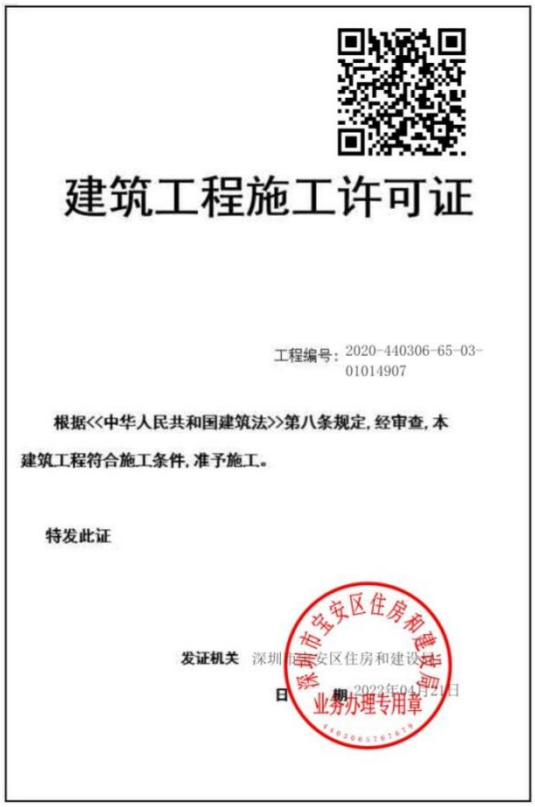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日起计 2 个日历天内（包括本函收到当天）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6-65-03-01014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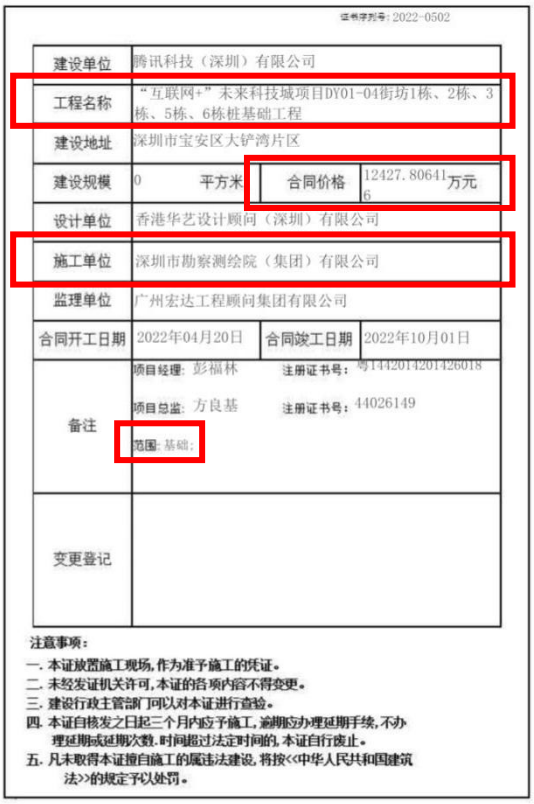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年02月21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2022-0502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1栋、2栋、3栋、5栋、6栋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12427.806416 万元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01日
备注	项目经理：彭福林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4201426018 项目总监：方良基 注册证书号：44026149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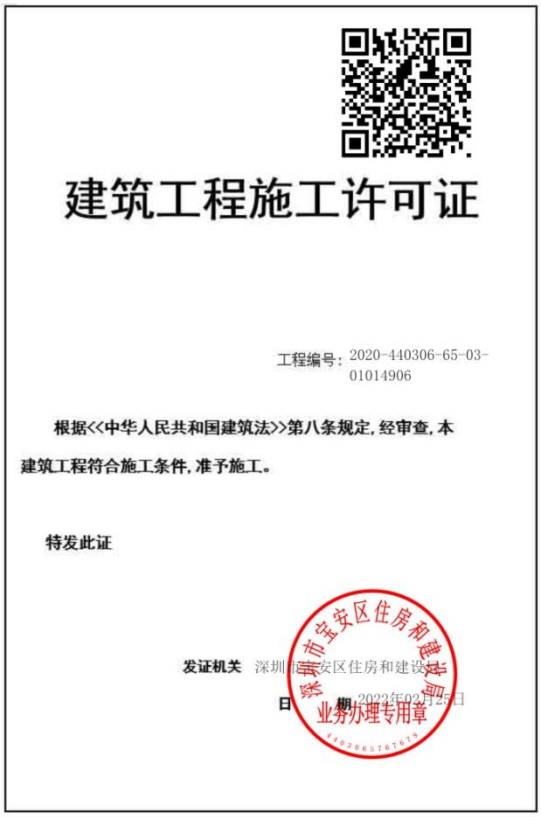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6-65-03-01014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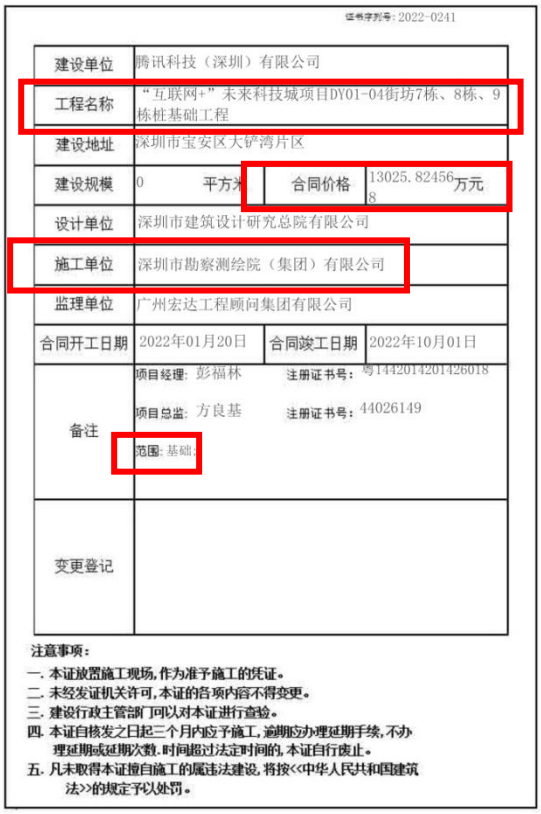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年02月21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2022-0241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7栋、8栋、9栋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13025.82456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01日
备注	项目经理：彭福林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4201426018 项目总监：方良基 注册证书号：44026149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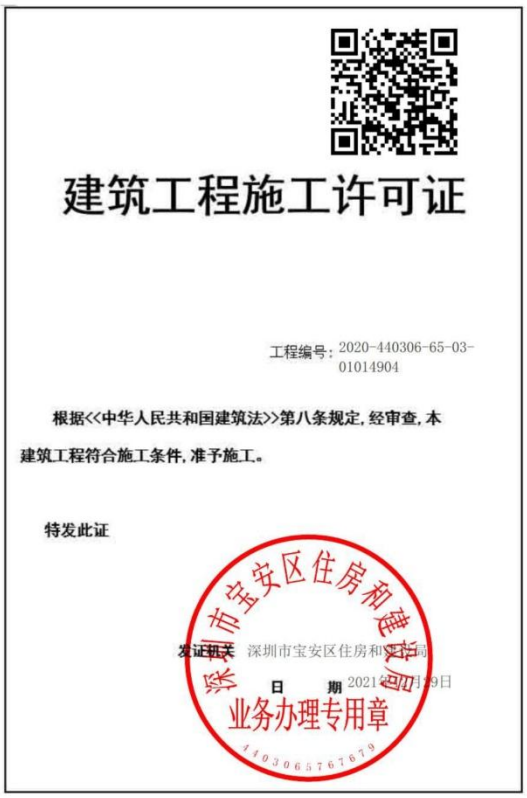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6-65-03-01014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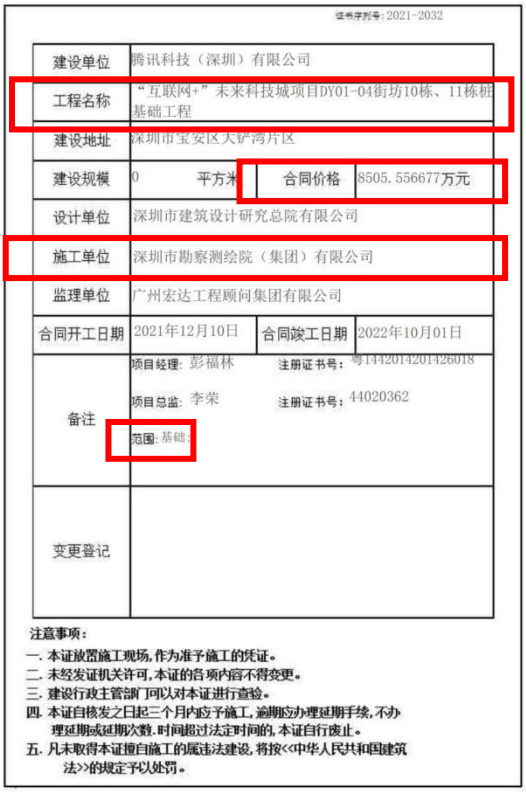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07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4403065767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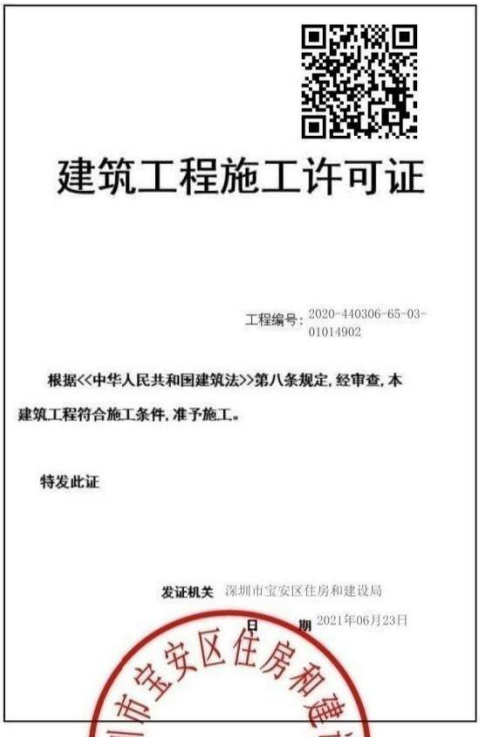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21-2032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10栋、11栋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505.556677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01日
备注	项目经理：彭福林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4201426018 项目总监：李荣　注册证书号：44020362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6-65-03-01014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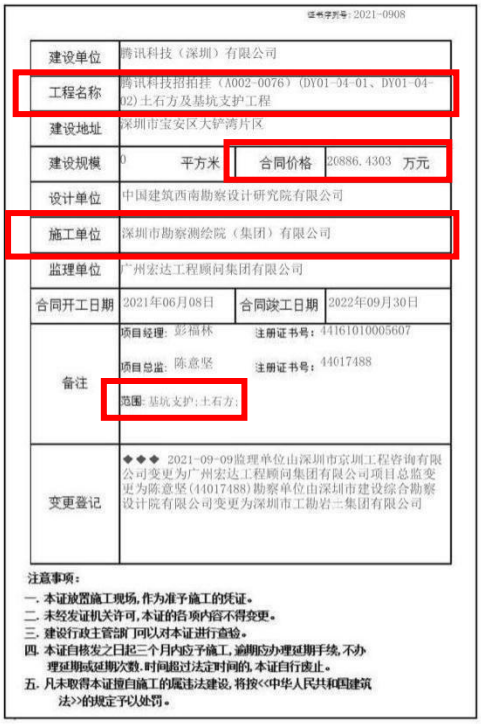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06月23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4403065767679



证书序列号：2021-0908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腾讯科技招拍挂（A002-0076）（DY01-04-01、DY01-04-02）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886.430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彭福林　注册证书号：44161010005607 项目总监：陈意坚　注册证书号：44017488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1-09-09监理单位由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变更为陈意坚(44017488)勘察单位由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项目名称情况证明

“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情况证明

由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发招标、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施工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为：“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1栋、2栋、3栋、5栋、6栋桩基础工程、“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7栋、8栋、9栋桩基础工程、“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10栋、11栋桩基础工程、腾讯科技招拍挂（A002-0076)(DY01-04-01、DY01-04-02)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上述工程名称均为同一项目。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4日

合同编号：T105-S1-2021070700007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第一册 共两册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ELS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003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的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愿将名称为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工程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单位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建设单位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

三、 工程规模：DY01-04街坊地块由DY01-04-01、DY01-04-02、DY01-04-03三个子地块组成，南北向长约429m、东西向长约286m，占地约12万平米；其中：DY01-04-01、DY01-04-02地块基坑大致呈"L"形，长边约429.1m，短边约145.9m，周长约1046.8m，占地面积共9.93万m2，基坑开挖深度约为8.7~16.2m；DY01-04-03基坑支护工程已动工建设（工作分界以图纸为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1.13条工程规模。

四、 工程范围：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DY01-04-01和DY01-04-02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以及DY01-04-03桩基础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工程规范；

临时道路工程：临时道路工程北起辅一路，南至大铲湾项目P1地块，终点设回车场一处，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岩土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临时道路工程之工程规范。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c)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d) 报价书；

 e) 合同条件及附录；

 f)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g) 计价文件；

 h)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

 i) 合同相关附件。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续上）

上述(c)项"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报价书、合同条件及附录、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计价文件、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合同相关附件）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承包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承包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鉴于建设单位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单位各种款项，承包单位特此与建设单位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承包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 伍亿柒仟伍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 (RMB 575,382,147.53) (含增值税 RMB 47,508,617.69 元，税率为 9%)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工作的报酬。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将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 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承包单位的风险，承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5. 工程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1.5条质量标准

6. 合同工期

 详见中选通知书第3.0条合同工期与拖期违约赔偿金

7. 本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8.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协议书附件：《合同条款修改确认函及附件》。

（以下无正文）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2021年 07月 1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1栋、2栋、3栋、5栋、6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10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1栋、2栋、3栋、5栋、6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大铲湾码头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2427.81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6月 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7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邓泓
副组长	彭福林、李荣
组员	戈轶峰、郑永炼、田伟平、黄志玮、葛文峰、陈杰、李荣、黄成伟、黄国煊、徐鹏贵、胡升高、黄伟伟、邹坚、张腾蛟、叶剑烽、李超、郑熙淳、杨连山、肖斌、张亮、陈艳晶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戈轶峰	郑永炼、田伟平、葛文峰、陈杰、李荣、黄国煊、徐鹏贵、胡升高、黄伟伟、邹坚、张腾蛟、郑熙淳、杨连山、肖斌、张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黄志玮	李超、黄成伟、叶剑烽、陈艳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illegible]	腾讯	项目经理		邓[illegible]
2					
3	[illegible]丰	腾讯			[illegible]丰
4	[illegible]	腾讯			
5	[illegible]峰	腾讯	工程师		[illegible]峰
6	黄[illegible]	华艺设计	结构工程师		黄[illegible]
7	石[illegible]	深总院	结构工程师		石[illegible]
8	黄[illegible]	腾讯			黄[illegible]
9	肖[illegible]	奥雅纳			肖[illegible]
10	[illegible]	腾讯			[illegible]
11	[illegible]	华艺设计			[illegible]
12	[illegible]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13	黄成保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黄成保
14	姚[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姚[illegible]
15	李新元	深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新元
16	彭[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illegible]
17	周良辰	中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坑设计第一负责人		周良辰
18	徐顺贵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徐顺贵
19	郑[illegible]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郑[illegible]
20	叶[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illegible]
21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22	李[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李[illegible]
23	张[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张[illegible]
24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5	方良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方良基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曾德光
注册号：4407194-S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覃志毅
注册号：440548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彭福林
粤1442014201426018
建 筑
2024.09.1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方良基
注册号44026149
有效期2024.11.10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2022 年10月7日	2022 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7栋、8栋、9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7栋、8栋、9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大铲湾码头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025.82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6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邓泓
副组长	彭福林、李荣
组员	戈轶峰、郑永炼、田伟平、黄志玮、葛文峰、陈杰、李荣、黄成伟、李昌立、石珍珠、徐鹏贵、胡升高、黄伟伟、邹坚、张腾蛟、叶剑烽、李超、郑熙淳、杨连山、肖斌、张亮、陈艳晶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戈轶峰	郑永炼、田伟平、葛文峰、陈杰、李荣、李昌立、石珍珠、徐鹏贵、胡升高、黄伟伟、邹坚、张腾蛟、郑熙淳、杨连山、肖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黄志玮	李超、黄成伟、叶剑烽、陈艳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illegible]	腾讯	项目经理		邓[illegible]
2					
3	[illegible]丰	腾讯			[illegible]丰
4	[illegible]	腾讯			
5	[illegible]	腾讯	工程师		[illegible]
6	黄[illegible]	华艺设计	结构工程师		黄[illegible]
7	石[illegible]	深总院	结构工程师		石[illegible]
8	黄[illegible]	腾讯			黄[illegible]
9	肖[illegible]	奥雅纳			肖[illegible]
10	[illegible]	腾讯			[illegible]
11	[illegible]	深总院	项目负责		[illegible]
12	李[illegible]	广州容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李[illegible]
13	黄成保	广州容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黄成保
14	胡[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illegible]
15	李新元	深圳市[illegible]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李新元
16	高[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illegible]
17	周良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illegible]负责人		周良辰
18	徐顺贵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徐顺贵
19	郑[illegible]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郑[illegible]
20	叶[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illegible]
21	黄[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黄[illegible]
22	李[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illegible]
23	张[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张[illegible]
24	陈[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项目经理		陈[illegible]
25	方良基	广州容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方良基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覃志毅
注册号：440548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彭稻林
粤1442014201426018
建 筑
2024.09.1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方良基
注册号44026149
有效期2024.11.10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 名：张芳毫
注册号：4400030-200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10栋、11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0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4街坊10栋、11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大铲湾码头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505.56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4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邓泓
副组长	彭福林、李荣
组员	戈轶峰、郑永炼、田伟平、黄志玮、葛文峰、陈杰、李荣、黄成伟、李昌立、石珍珠、徐鹏贵、胡升高、黄伟伟、邹坚、张腾蛟、叶剑烽、李超、郑熙淳、杨连山、肖斌、张亮、陈艳晶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戈轶峰	郑永炼、田伟平、葛文峰、陈杰、李荣、李昌立、石珍珠、徐鹏贵、胡升高、黄伟伟、邹坚、张腾蛟、郑熙淳、杨连山、肖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黄志玮	李超、黄成伟、叶剑烽、陈艳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illegible]	腾讯	项目经理		邓[illegible]
2					
3	邓伟平	腾讯			邓伟平
4	[illegible]	腾讯			
5	冯峰	腾讯	工程师		冯峰
6	黄国均	华艺设计	结构工程师		黄国均
7	石跃强	深总院	结构工程师		石跃强
8	黄志坤	腾讯			黄志坤
9	周文武	奥雅纳			周文武
10	[illegible]	腾讯			[illegible]
11	[illegible]	深总院	项目负责		[illegible]
12	[illegible]	广州容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13	黄成伟	广州容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黄成伟
14	姚斗志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姚斗志
15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李新元
16	高[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illegible]
17	周文辰	中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周文辰
18	徐顺贵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徐顺贵
19	郑顺意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郑顺意
20	叶金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金锋
21	黄冯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黄冯伟
22	李超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超
23	张腾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张腾蛟
24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0月7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腾讯科技招拍挂（A002-0076）（DY01-04-01、DY01-04-02）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腾讯科技招拍挂（A002-0076）（DY01-04-01、DY01-04-02）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大铲湾码头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886.43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2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邓泓
副组长	彭福林、李荣
组员	戈轶峰、郑永炼、田伟平、黄志玮、葛文峰、陈杰、李荣、黄成伟、彭勇、周良辰、李新元、胡升高、黄伟伟、邹坚、张腾蛟、叶剑烽、李超、郑熙淳、杨连山、肖斌、张亮、陈艳晶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戈轶峰	郑永炼、田伟平、葛文峰、陈杰、李荣、彭勇、周良辰、徐鹏贵、胡升高、黄伟伟、邹坚、张腾蛟、郑熙淳、杨连山、肖斌、张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黄志玮	李超、黄成伟、叶剑烽、陈艳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illegible]	腾讯	项目经理		邓[illegible]
2					
3	[illegible]	腾讯			[illegible]
4	[illegible]	腾讯			
5	[illegible]	腾讯	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华艺设计	结构工程师		[illegible]
7	[illegible]	深总院	结构工程师		[illegible]
8	[illegible]	腾讯			[illegible]
9	[illegible]	奥雅纳			[illegible]
10	[illegible]	腾讯			[illegible]
11	[illegible]	广州容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12	[illegible]	广州容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13	[illegible]	广州容达[illegible]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深圳市二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7	[illegible]	中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illegible]负责人		[illegible]
18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illegible]
19	[illegible]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illegible]
20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illegible]
21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22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23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24					
25					
26					
27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新元
注册号：4404304-AY01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彭福林
粤1442014201426018
建 筑
2024.09.1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方良基
注册号44026149
有效期2024.11.10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GD-E1-914/6

竣工图纸

旋挖灌注桩设计说明

总则说明：

1.1 本工程采用旋挖灌注桩，施工具体选择、护壁型设、泥浆选择、施工要领和清孔等要求应按国家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及深圳市标准《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等现行规范和规程进行。

1.2 本项目基础根据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腾讯大伊湾项目DY01—04地块详细勘察工程》报告进行设计。

1.3 根据详勘资料，场地抗浮水位取值如下：西侧基坑处一路侧抗浮水位取绝对标高5.000m；东侧抗浮水位取绝对标高5.500m。

1.4 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12.500。

1.5 根据详勘报告提供的参数表示，基础持力层为中、微风化混合花岗岩，岩层具体参数如下：
中风化混合花岗岩，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f_{rm}=18MPa，C_1=0.4，C_2=0.04；
微风化混合花岗岩，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f_{rm}=45MPa，C_1=0.5，C_2=0.05；
计算单桩极限承载力特征值时，进入中等、微风化岩部分摩阻力可分别取400kPa、600kPa，中等、微风化岩抗拔摩阻力折减系数可取0.8~0.9取值。

1.6 本工程采用导管灌注水下混凝土，桩身混凝土保护层厚度60mm，导管的构造和使用以及灌注水下混凝土的施工要领按现行规范和规程执行。由于桩处于弱腐蚀环境，需要采取防腐措施，水灰比不大于0.5，胶凝材料用量不小于360kg/m³，混凝土材料总氯离子含量不大于0.08%，最大碱含量3.0kg/m³，抗渗等级为P8。采用抗硫酸盐水泥，要求混凝土的抗硫酸盐等级KS90不小于0.80；同时混凝土中应掺入阻锈剂，掺量掺量为3%(占混凝土中胶凝材料)，具体掺量施工单位应进行适配试验确定，避免选用的钢筋阻锈剂对混凝土的工作性能、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渗性等产生不利影响，确保本工程桩基能满足50年设计使用年限的耐久性要求。

1.7 桩孔条件以持力层样本和成孔进度为主要依据，应同时满足设计有效桩长及入持力层深度要求。桩底达到设计标高和入持力层深度未满足要求时，应继续进尺满足桩端入持力层深度要求。当入持力层深度已满足要求而有效桩长与设计参考桩长相差较大(实际有效桩长小于设计参考桩长>2m)或其它异常情况时，由监理、地勘、设计单位共同作出是否可终孔的意见。

1.8 根据地勘报告成桩下为淤泥土层，为保证施工质量防止塌孔，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钢护筒穿透淤泥层，确保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

1.9 桩孔成型后必须采用有效的清渣机械(如泵吸反循环等)清除孔底沉渣，清孔后沉渣厚度不得大于50mm，合理置隔水栓；并应立即灌注水下混凝土。

1.10 混凝土超浇高度宜为1.0m，混凝土灌注充盈系数1.00~1.20。

1.11 泥浆护壁应采用优质造浆材料，且应满足《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2008)第6.3条中相关规定。

1.12 当桩中心距小于3倍桩直径时，应采用跳桩。

钢筋笼制作

2.1 钢筋笼长度：所有桩中的钢筋笼纵筋①筋均为通长，⑩筋根据下述原则确定：
当桩长 L>20m时：⑩筋 L1=L/2，且L1不小于8D；
当桩长10m≤桩≤20m时：⑩筋 L1=10m 且L1不小于8D；
当桩长≤10m时：⑩筋 L1=L。
应进入砂(含淤泥)层以上土层不少于3D；抗拔桩，纵向钢筋全部通长设置

2.2 钢筋笼在制作、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产生不可恢复的变形。钢筋笼外侧应设混凝土垫块或采取其它有效措施确保钢筋保护层的厚度。放置钢筋笼前应采用测笼等工具对桩孔的孔径、垂直度等进行检测。

2.3 抗压桩纵筋直径d≥20时，采用机械连接，16≤d≤18可采用焊接连接，d≤14可采用绑扎搭接；
抗拔桩纵筋直径d≥20时，采用机械连接，d≤18时可采用焊接连接。

桩的施工允许偏差

3.1 桩径允许偏差d≤+50(仅允许扩径偏差为负值)。

3.2 桩位允许偏差(下列公式中H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之差d为桩身直径)
1) 1~3根桩，条形桩基沿垂直轴线方向和群桩基础边桩的偏差为d/6且≤100(d≤1000)；100+0.01H(d>1000)；
但独柱两桩不能偏往同一方向。
2)条形桩基沿轴线方向和群桩基础中间桩的偏差为d/4且≤150(d≤1000)；150+0.01H (d> 1000)；
但独柱两桩不能偏往同一方向。

3.3 垂直度允许偏差<1%

质检

4.1 施工单位应对每根桩做好施工记录，按规定留取混凝土试件做出试压结果，并将资料整理好提交相关部门验收和验收。

4.2 每根桩终孔时应由质检人员根据施工记录，若桩状态结合地质资料进行鉴定，确认单桩有效桩长及入持力层深度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浇灌混合混凝土。

4.3 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确定基坑开挖与桩基施工的施工顺序。本工程正式施工前应先进行试桩，通过试桩确定成桩工艺和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4.4 对施工完毕的桩，应对其单桩竖向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上部施工。检测标准按《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及《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执行。

4.5 工程桩验收检测宜先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后进行承载力检测；进行检测时的桩顶标高宜与桩顶设计标高相同，如不同则应考虑检测时桩顶标高至桩顶设计标高桩段对检测的影响。

4.6 桩身完整性检测
1) 每承台下抽检桩数不少于该承台下桩数的30%且不少于1根；抽检总数不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少于 20 根。
2) 桩径<800mm且长径比<35采用低应变法；800mm≤单桩≤1600mm可采用低应变法或超声法；
桩径>1600mm采用超声法；长径比>35时采用超声法。
3) 桩径>1600mm或长径比>35的桩，应全部安装声测管。
4) 采用低应变法或超声法检测时，受检桩的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设计强度的70%，且不低于20MPa。
5) 超声法检测完成后，声测管应采用0.5~1.0MPa压力，从管底往上用1:1纯水泥浆封堵封闭。

4.7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
1)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采用锚拉法。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10根(总桩数小于30根时，不应小于5根)。
2) 长径比>35且桩径>800mm的桩，应把50%的比例安装声管检测桩。且声管检测桩数不应小于25%。
3) 钻芯法检测完成后，应从钻芯孔底底往上用：1纯水泥浆封灌封闭，单桩注浆钟台不小于桩径且桩芯孔，暂停处理。
4) 检测桩位置应在工程桩施工完成后，由业主、监理、设计及质检部门依据施工情况、现场实际检测结果、结构重要性等因素共同确定。

4.8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按《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及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要求执行。

4.9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检测承载力统计值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参加统计的试桩结果，当满足其极差不超过平均值的30%时，取其平均值为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
2) 极差超过平均值的30%时，应分析极差过大的原因，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必要时增加试桩数量。
3) 柱下承台桩数≤3根或工程桩抽检数量少于3根时，应取低值。

其他要求

5.1 根据勘察报告，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有弱腐蚀性；对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在长期吃水的条件下具有弱~弱腐蚀性，在干湿交替的条件下具强腐蚀性，地下水位以上的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环境土结构中的钢筋具有中等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

5.2 基坑开挖时，应采取有效排施防止对承台、地梁及地下室底板下原状土层的扰动。

5.3 完成的工程桩应进行单桩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抽样检测及桩位的核验，特性符合标后方可进行承台等施工。

5.4 场地内基岩裸露处较多，场地揭露有中等风化球状风化体(孤石)且块状强风化硬夹层，建议施工阶段对采用桩径的建筑物基础部位进行加密勘察。

5.5 场地内广泛分布混合花岗岩残积土及全、强风化岩层，残积土厚片土化大，风化岩和残积土浸水后易软化、崩解，强度急剧降低，稳定性较差，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泥浆护壁桩侧泥皮厚度，以确保桩侧摩阻力满足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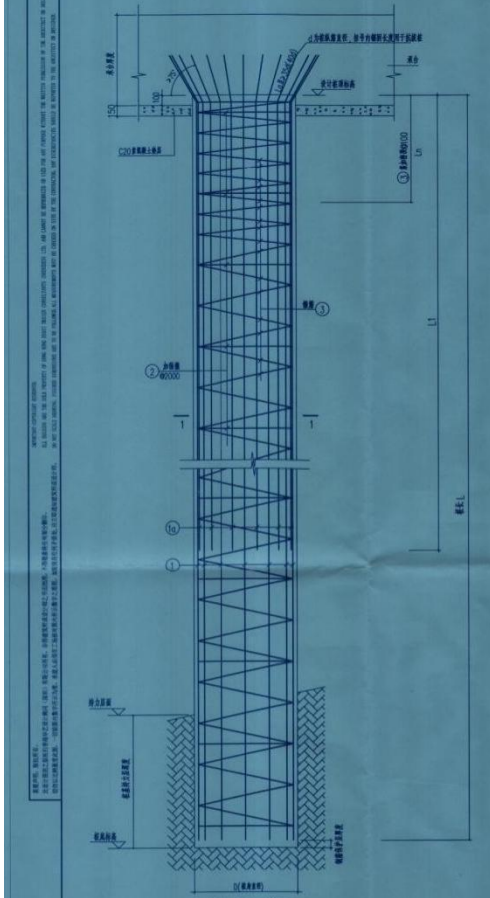
5.6 现场桩基施工前，需先进行图纸会审和与设计交底。

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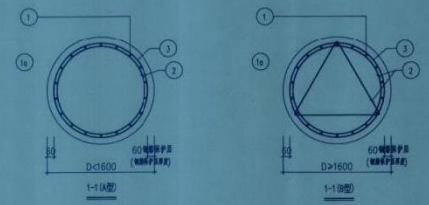
旋挖灌注桩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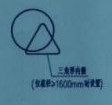
桩编号	剖面	是否抗压兼抗拔	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KN)	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KN)	桩身直径 D(mm)	桩身配筋 ①	⑩	②	③	Ln(mm)	截面形式	进入微风化岩深度(m) 中风化(或全强风化)	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
ZH10	⊙	否	7000		φ1000	8Φ18	8Φ18	φ16@2000	φ8@100/250	2000	A	1.4(0.5)	C40
ZH12	⊙	否	10000		φ1200	9Φ18	9Φ18	φ16@2000	φ8@100/250	2000	A	1.7(0.5)	C40
ZH14	⊙	否	13000		φ1400	11Φ18	11Φ18	φ16@2000	φ8@100/250	2000	A	2.0(0.5)	C40
ZH16	⊙	否	20000		φ1600	13Φ18	13Φ18	φ16@2000	φ10@100/250	2000	B	3.0(0.5)	C40
ZH18	⊙	否	25050		φ1800	13Φ20	13Φ20	φ16@2000	φ10@100/250	2000	B	3.3(0.5)	C40
ZH20	⊙	否	31000		φ2000	13Φ22	13Φ22	φ16@2000	φ10@100/250	2000	B	3.7(0.5)	C40
ZH22	⊙	否	37000		φ2200	15Φ22	15Φ22	φ16@2000	φ10@100/250	2200	B	4.0(0.5)	C40
ZH24	⊙	否	44000		φ2400	18Φ22	18Φ22	φ16@2000	φ10@100/250	2400	B	4.4(0.5)	C40
ZH26	⊙	否	50000		φ2600	21Φ22	21Φ22	φ20@2000	φ10@100/250	2600	B	5.0(0.5)	C40
ZH28	⊙	否	68000		φ2800	50Φ25		φ22@2000	φ12@100/250	3000	B	7.0(0.5)	C40
ZH28o	⊙	否	76000		φ2800	50Φ28		φ22@2000	φ12@100/250	3000	B	7.0(0.5)	C45
ZH10t	⊙	是	8000	2500	φ1000	22Φ32		φ20@2000	φ8@100/250	2000	A	4.3(2.2)	C40
ZH12t	△	是	11000	3350	φ1200	29Φ32		φ20@2000	φ8@100/250	2000	A	4.8(2.5)	C40
ZH12et	△	是	11000	2500	φ1200	25Φ28		φ20@2000	φ8@100/250	2000	A	4.3(2.2)	C40

注：1)表中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是场地原始地质资料计算的数值，具体桩端持力层须结合现场实验检测综合进行调整。
2)采用干作业成孔或干取灌注桩，试取混凝土应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GB50204—2015》5.5.16条干作业取底混凝土强度等级。
3)桩嵌入岩深度指合格深入岩层入土层，至入中风化层。入微风化段二者满足其一即可。Φ为120，中风化厚度不足3.7m时且桩嵌入微风化，桩证桩端合格深入中风化层微风化不小于3.7m或入微风化不小于0.5m两个条件之一即可。



旋挖灌注桩构造详图(一)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HUAYI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

DY04-01、DY04-02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工 程 编 号：B-2020-053（2）（粤）

设计阶段：竣工图 版次：V 1.0

法 定 代 表 人：朱文汇

技 术 负 责 人：郑立宁

审 定：曾德清

审 核：彭 勇

项 目 负 责 人：曾德清

设 计：周良辰 陈泰一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图纸目录

序 号	图号	图表名称	备注
1		设计总说明	10 页
2	00	地形图	1 幅
3	01	基坑周边环境图	1 幅
4	02	支护平面布置图	1 幅
5	03	支撑平面布置图	1 幅
6	04	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	1 幅
7	05	坑底排水系统布置图	1 幅
8	06～18	剖面图	13 幅
9	19～21	立面图	3 幅
10	22～29	大样图	8 幅
11	30	坑底工程桩作业面地基处理建议图	1 幅
/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3.2.17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现场监理	

设计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东侧，金港大道以东。地处珠江入海口东岸，毗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宝安中心区、前海自贸区，地处粤港澳湾区的核心位置，腾讯一大铲湾“互联网＋未来科技城”将落户于此。本项目总建设规划用地面积约 132.6 万 m^2，由南向北依次被纬五、纬四、纬三、纬二四条主要道路分割为 P1-P5 地块。

本次支护范围为 P4 地块区域内 DY04-01、DY04-02 地块，地下室两层，局部为冷站。基坑大致呈“L”形，长边大约 429.1m，短边约 145.9m，周长约 1046.8m，用地面积约 9.93 万 m^2，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8.7~16.2m。

2、周边环境条件

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前海大铲湾。场地西侧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紧邻金港大道，北侧为西乡大铲湾码头公交车总站，交通便利，东侧距海岸线约 120m，南侧距海岸线约 40m，西侧为规划地铁 9 号线和 15 号线，9 号线车站外轮廓线距离地下室边线较近约 9.95m。东北侧与 DY04-03 地块基坑相接，场地现状整体地势平坦。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网资料尚无。

二、设计依据

1）《“互联网+”未来科技城 DY04-03地块基坑勘察报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08；

2）《宝安GD2004)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一期基坑勘察报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6；

3）《腾讯大铲湾项目初步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

4）铲湾轨道站点初步设计方案

（1）2020-07-24腾讯基地地铁配套总平面方案_t3；

（2）2020-07-27大铲湾平面图（补充地块开发）_t3；

（3）2020-07-27腾讯配套地铁剖面图_t3。

5）《33区域供冷规划图（2020.12.24）》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2011）；

1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2）《静压预制混凝土桩基础技术规程》广东省地方标准（DBJ / T15-94-2013）

13）业主提供的招标文件、初步方案图；

14）《深圳“互联网+” 未来科技城详细规划》（地下空间专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20.11；

15）《深规院--路网 用地划分0522》；

16）《地下空间范围 21-0120a_t3》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2021.01.20；

17）《04-02地块控制总图》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21.01.22；

18）图纸会审

19）设计变更01，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08.31；

20）设计变更03，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11.18；

21）设计变更04，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01.21。

三、工程地质条件

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前海大铲湾，原始地貌属珠江口伶仃洋东部的次一级浅海湾。后大铲湾不断淤浅，再经填海造陆形成场地现状地貌。

根据勘察结果，本工程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主要分布岩土层从上至下依次为：人工填土（素填土、填石、填砂及冲填土），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黏土及中砂，上更新统残积淤泥质黏性土及冲洪积细砂（含淤泥）、黏土及粗砂，中更新统残积砂质黏性土及全风化混合花岗岩。各地层岩性及野外特征自上而下依次为：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吴	审核	张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李荣	现场监理	胡建华

3.1 土层结构

1 人工填土(Q^{ml})

场地内人工填土层成分复杂，回填时间整体大于 10 年。主要有素填土、填砂、填石及冲填

7、地下水位按绝对标高3.0m考虑。

五、支护设计方案

1、基坑支护设计原则

本基坑工程主要设计原则有：

1)、保证基坑施工及使用期间，基坑支护结构、四周道路及周边各类管线、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2)、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兼顾造价经济、施工方便、工期节省、环保卫生。

2、基坑概况

基坑大致呈“L”形，长边大约429.1m，短边约145.9m，周长约1046.8m，用地面积共9.93万m^2。场地地面标高约4.2m，基坑底绝对标高为-4.5、-6.0、-9.4、-12.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8.7~16.2m。

3、支护方式和地下水处理

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条件、地下室埋深及基础形式，结合相似基坑的成功经验，基坑采用“悬臂双排桩”、“双排桩/排桩+内支撑”、“坡率法”等支护型式；排桩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南侧、北侧基坑考虑后期开挖，采用大方坡的方法进行支护，坡率1:5或1:3。

基坑采用三轴搅拌桩作为止水帷幕，采用搭接方式进行止水。

4、临时出土车道

临时出土坡道设置在基坑北侧或南侧，具体可根据项目施工实际需要灵活布置，出土坡道需进行地基处理。

六、支护结构设计参数

1、混凝土灌注桩

1)、灌注桩建议采用泥浆护壁旋挖钻孔施工工艺，根据现场工艺需求，必要时可采用长护筒施工工艺。

2)、双排支护桩

（1）前排桩直径为1200mm@1600mm，后排桩直径为1200mm@3200mm；

（3）冷站处前排桩直径为1400mm@1800mm，后排桩直径为1200mm@1800mm；

3)、坑中坑内单排支护桩直径为1400mm，桩间距为2000mm。

4)、桩身混凝土：采用普通水下混凝土，混凝土强度为C30，坍落度200±20mm。

5)、采用水下灌注工艺施工，桩的配筋详见大样图，钢筋保护层厚度50mm。

6)、钢筋笼主筋为III级螺纹钢，采用双面搭接焊或机械连接，双面焊接时搭接长度不少于5d，在同一断面的焊接接头面积不应大于50%。螺旋箍筋为III级螺纹钢，采用绑扎连接时，搭接长度30cm，与纵向筋交接部位采用点焊。

7)、灌注桩垂直度偏差小于0.5%，桩位偏差小于5cm，双排桩桩底沉渣厚度不大于5cm。

8)、混凝土灌注高度应比设计高度高出80cm，待冠梁浇筑时凿除。

9)、桩顶设钢筋混凝土冠梁，冠梁浇筑前设10cm厚C15砼垫层，每边宽出冠梁10cm，冠梁配筋详见大样图，混凝土强度C30。

2、三轴搅拌桩

1)、三轴搅拌桩用于基坑止水帷幕、坑内被动区加固、坑中坑部分主动区加固以及出土坡道地基处理；搅拌桩直径为850mm，搅拌桩间搭接长度不少于250mm，桩间距为600mm。

2)、水泥搅拌配合比：水灰比0.6~0.8，水泥用P.O.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掺量建议控制在18%~22%，且每根每米掺水泥量不少于170kg，即每幅米不少于510kg，水泥土加固体无侧限抗压强度不低于0.6MPa。对于基坑内加固段，基坑开挖面以上水泥回掺量控制在10%（内支撑梁底以下剖面）。水泥具体用量需根据现场试验为准。

3)、施工工艺采用二喷二搅工艺。第一次下钻和提钻时一律采用低档操作，复搅时可提高一个档位。搅拌桩的下沉速度控制在0.5m/min～1.0m/min，提升速度控制在1.0m/min～2.0m/min，并保持匀速下沉或提升，喷浆压力不小于1.0MPa。**搅拌桩施工前需要试桩，具体参数应根据环境保护要求和试桩情况确定施工参数。**

4)、为保证三轴水泥搅拌桩桩端、桩顶及桩身质量，第一次提钻喷浆时应在桩底部停留30秒，进行磨桩端，余浆上提过程中全部喷入桩体，且在桩顶部位进行磨桩头，停留时间为30秒。

5)、三轴搅拌桩应连续施工，相邻桩喷浆工艺的施工时间间隔不宜大于24小时，否则，需做冷缝处理，可在冷缝处增补三轴搅拌桩施工或采用旋喷桩和压密注浆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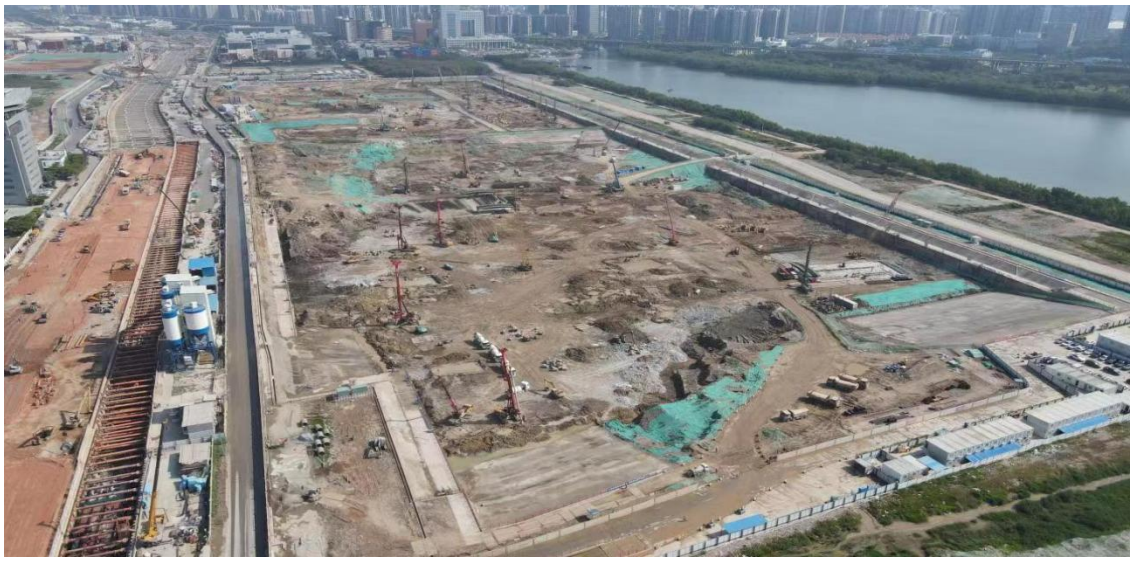
6)、桩身垂直度偏差小于1%，桩位偏差小于50mm，桩径偏差小于10mm。

3、挂网喷射混凝土面层技术要求

1)、放坡坡面、桩间挂φ6@200×200钢筋网喷射砼，钢筋网用1Φ16钢筋土钉（L=1.5m@1.5m）固定；喷C20细石砼，放坡坡面喷60mm厚，桩间喷80mm厚。

施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总监 李荣 现场监理 胡建平
2023.2.7

项目介绍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东侧，金港大道以东，毗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宝安中心区、前海自贸区，地处粤港澳湾区的核心位置，是**占地 132.6 万㎡的腾讯一大铲湾“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的首开地块--P4 地块，P4 地块内共有 7 栋 150 高的塔楼。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临时道路工程。**项目基坑周长约 1046.8m，基坑面积约 12.6 万㎡，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8.7~16.2m，基坑支护采用双排悬臂的支护形式，总土方量约 126 万 ㎥；工程桩采用旋挖灌注桩基管桩，旋挖灌注桩最大桩径为 2.6m 共有 10 种桩径的旋挖灌注桩共 2846 根，管桩采用 PHC600AB 型共有 1050 根；临时道路工程分为 A、B、C 三段，其中 A、B 段道路为钢筋砼路面结构的三车道，长度为 2.2Km；C 段道路为砼结构的双车道，长度为 0.38Km。

三、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情况

<table>
<tr><td>姓名</td><td>胡升高</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42 岁</td></tr>
<tr><td>职务</td><td>项目经理</td><td>职　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学　历</td><td>本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431224198403295050</td><td>手机号码</td><td>15013851123</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2007.06</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18 年</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4">粤 1442013201323340</td></tr>
<tr><td colspan="3">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 colspan="2">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相关工作经验情况</td><td>18 年</td><td colspan="2">毕业证：P210</td></tr>
<tr><td colspan="2">专业职称情况（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或其他注册证书）</td><td>是</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P207-209</td></tr>
</ta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任命书

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需要，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决定：

委任 胡升高 同志为本公司基础公司副总经理之职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0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升高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3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3201323340

聘用企业：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胡升高

签名日期：202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3年12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0463



姓　　名：胡升高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3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1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9年01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升高

身份证号：4312241984032950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4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胡升高**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三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编号：10534120070500066l 校 名：**湖南科技大学**

No. 00002034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胡升高

性 别 男 民 族 瑶

出 生 1984 年 3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159号爱地花园二期1栋G座G1501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419840329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07-2035.01.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升高　　社保电脑号：636328997　　身份证号码：431224198403295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09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0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1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2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9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0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合计				32281.2	15372.0			10222.38	3843.0			960.75		768.5		1537.25	384.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ee536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6027.75995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4.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 4 号线清湖站 B 出口西侧		
工程内容	基坑深度 13.6 米，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8500.6 平方米，基坑支护体系采用咬合桩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支撑梁体系。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等；土石方工程的工程量：85394.12㎥。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类似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P213 施工合同：P214-223 竣工验收报告：P224-238 竣工图纸：P239-240 感谢信：P241 履约评价报告：P242 效果图：P243 《关于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的申请函》的复函：P244-245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P246-247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P248-250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P 施工合同项目经理页：P223 竣工验收报告：P224-238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174006001

标段名称：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027.759952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升高

本工程于 2020-08-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10

查验码：666669329526361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LHTG-GCHT-LR（2020）02-002

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4号线清湖站B出口西侧
发 包人	：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	深圳市龙华龙鹏大楼四楼
签约时间	：	2020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 4 号线清湖站 B 出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07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地铁站西侧，法定图则龙华区[清湖片区]05-12-01 地块，北临新梅园酒店，东临和平路及清湖地铁站，西临农民自建多层及高层住宅，南临金銮国际商务大厦；项目地块位于轨道站 500 米核心影响区域内，地块紧邻主干路龙华和平路。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8500.6 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66305 平方米，容积率为 7.8（产业用房容积率不超过 6.0，配套设施容积率不低于 1.8），建筑用途主要为新型产业用房，并且落实公交场站（建筑面积 2400 ㎡，使用面积 5600 ㎡）、便民服务站 3100 ㎡和文化活动中心 10000 ㎡。小汽车停车位为按 340 个设计，同时应配备不少于 30%的充电桩（参见《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公交车停车位为 22 个；绿化率大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190 米（含屋架、擦窗机轨道及其他附属物的高度）。基坑支护体系采用咬合桩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支撑梁体系。咬合桩采用荤素桩相间布置，桩径 1000mm、1200mm，间距 1500~1700mm，单桩咬合宽度 250~300mm。内支撑采用四个角撑，西北角为三道内支撑，其余为两道内支撑。内支撑首层采用混凝土盖板，形成施工平台。基坑深度 13.6 米，本次招标开挖深度约 13.1 米。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管线迁移及保护、拆除沥青路面混凝土基层及石粉垫层工程以及满足施工条件必备的措施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支护工程；

2、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3、桩基础工程；

4、其它工作：

（1）拆除现场原有沥青路面混凝土基层及石粉垫层工程；

（2）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力、电信、给水、雨水、污水管）、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迁移及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避免本工程施工对周边建（构）筑物造成沉降、开裂、倾斜等损坏或其它不利影响，如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建(构）筑物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监测、对周边建（构）筑物进行结构加固或修复等）避免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对周边建筑物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保护措施的投入及相关费用、对工期影响造成的损失、有关权利人提出的诉求（如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提出的经济补偿或赔偿等）；

（3）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执行》和施工区围挡、施工现场防护栏杆的安装和维护；

（4）移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前，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回灌井成孔及回灌、排水沟、集水池、超前钻、抗浮锚杆等工作及安保、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内容；

（5）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工程内容、发包人技术要求相关措施项目；

（6）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7）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保护、加固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或）监测单位的相关工作；

（8）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

（9）根据工程施工送检报审需要由施工单位自行安排的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和环境保护等内容；

（10）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周边民房等建（构）筑物可能存在的超高、建筑质量和地基标高等不合规范带来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承包人应实地踏勘，考虑相关风险进行报价。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前述风险，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室内结构安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该项工作产生的费用予以考虑；

（12）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所需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以及政府相关的其他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详见模拟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13）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应准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

（14）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配合发包人组织举办项目开工庆典仪式、工地观摩活动等工作。负责组织验收及移交，确保项目顺利移交。负责移交后与主体施工单位协调，及时处理移交后的质量缺陷整改。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5）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建设、更新、维护、清理费用（包括围挡的公益广告每半年更新一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当中。主体施工单位进场后办理移交手续，无偿移交给主体施工单位，此后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主体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承包人实施内容以最终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

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365 日历天。

招标文件工期：365 日历天。

定额工期：374 日历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目标：桩基础工程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奖的标准，配合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60277599.52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陆角叁分 **(¥1929588.6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龙鹏大楼四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人民路 173 号龙鹏大厦 406

电话：0755-27748732

传真：0755-277491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4420155540005100155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电话：0755-83755408

传真：0755-837555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承包人须在合同要求的竣工日前做好所有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按合同条款修复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存在的任何缺陷、收缩或其它失误。

27）扰民和民扰

承包人必须自行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或者影响本工程的扰民和民扰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8）承包人应维护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关系，因周边居民阻碍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包含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现有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保存

承包人在现有周边建筑物、道路和其它结构物及公共设施附近施工时须特别小心，在其附近挖土时，需提供所有必要的额外挡板、支撑物及其它防护措施，提防设施下陷或其它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修复因自身疏忽所造成的损坏及承担所有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30）承包人履行上述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胡升高__，资格证书号：__粤 144131323340__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每次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0.5%元 / 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5%；

2、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4号线清湖站B出口	建筑面积	66305m²	工程造价	1607.65902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咬合桩+内支撑结构	层数	地上：37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6-47-03-10152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1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京兆
副组长	邓海、胡升高、严耀、廖伟驱
组员	廖湘龙、彭俊文、魏晓川、谢志强、刘桂波、路必恩、姜洪建、余千、王二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京兆	胡升高、廖湘龙、魏晓川、严耀、廖伟驱、余千、刘桂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邓海	姜洪建、王二成、彭俊文、路必恩、谢志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京兆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	廖伟驱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	廖湘龙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	彭俊文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	魏晓川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路必恩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工程师	
7	严　耀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	邓　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谢志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刘桂波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胡升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总工	
12	姜洪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3	余　千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4	王二成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4号线清湖站B出口	建筑面积	66305m²	工程造价	4420.100932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咬合桩+内支撑结构	层数	地上：37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6-47-03-10152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京兆
副组长	邓海、胡升高、宋立峰、李宏、廖伟驱、李宁
组员	廖湘龙、彭俊文、崔艳波、魏晓川、彭卫星、吴浩秋、严耀、谢志强、刘桂波、路必恩、姜洪建、余千、曾文艺、刘政、陈明礼、古宝祥、刘　婷、李金水、马李莉、张俊芳、唐金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京兆	廖伟驱、胡升高、李宁、宋立峰、李宏、廖湘龙、崔艳波、魏晓川、余千、刘桂波、陈明礼、李金水、马李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邓海	严耀、姜洪建、曾文艺、刘　政、彭俊文、路必恩、谢志强、彭卫星、吴浩秋、古宝祥、刘　婷、张俊芳、唐金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京兆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	廖伟驱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	廖湘龙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	彭俊文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	崔艳波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	李　宁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魏晓川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路必恩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	李　宏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	严　耀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	宋立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吴浩秋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邓　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谢志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刘桂波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彭卫星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刘　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	胡升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	姜洪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	余　千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1	曾文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2	刘　政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3	陈明礼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4	古宝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蔡旭亚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6	杨俊锋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7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5	李金水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水
26	马李莉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李莉
27	张俊芳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俊芳
28	唐金华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唐金华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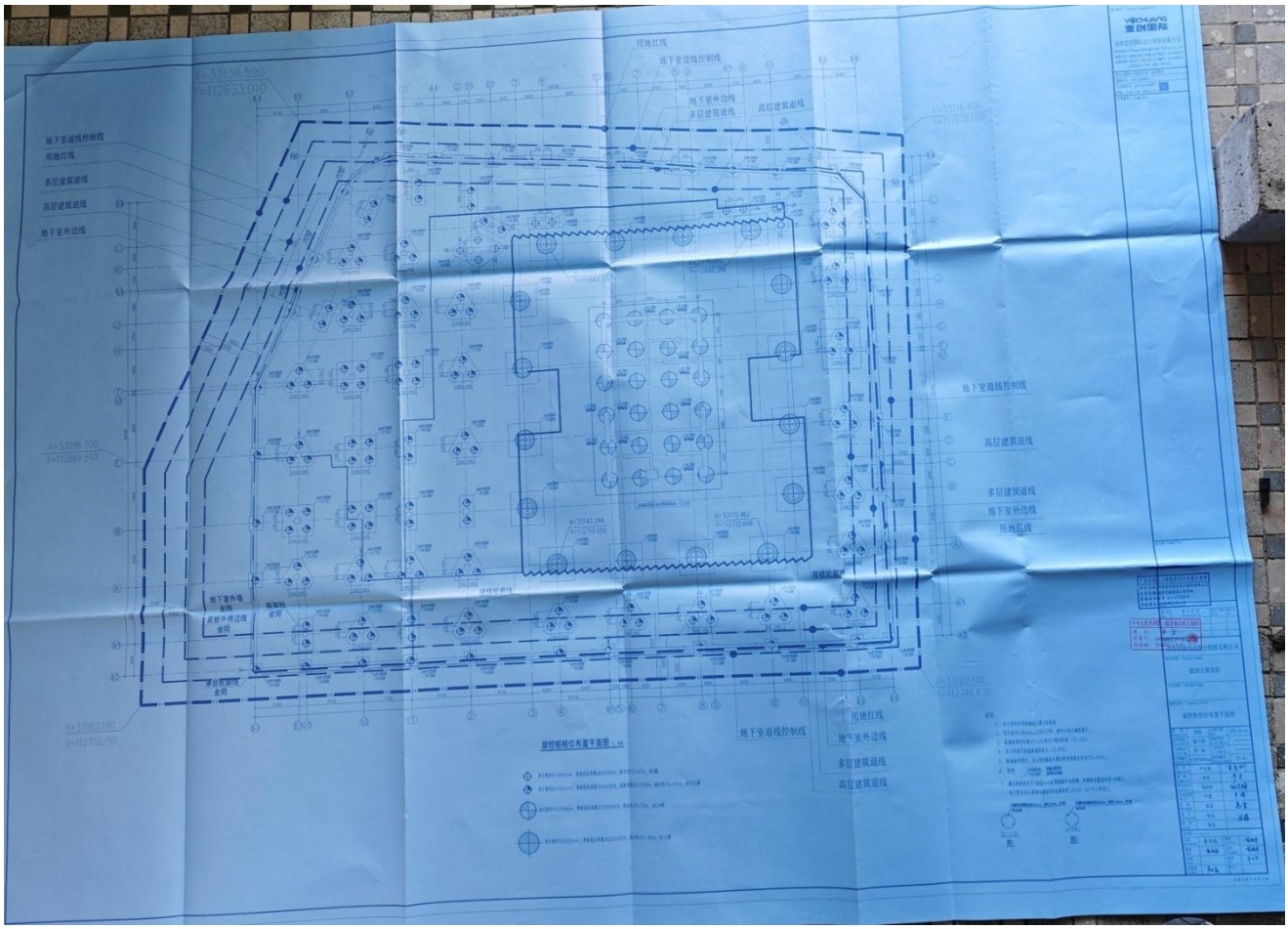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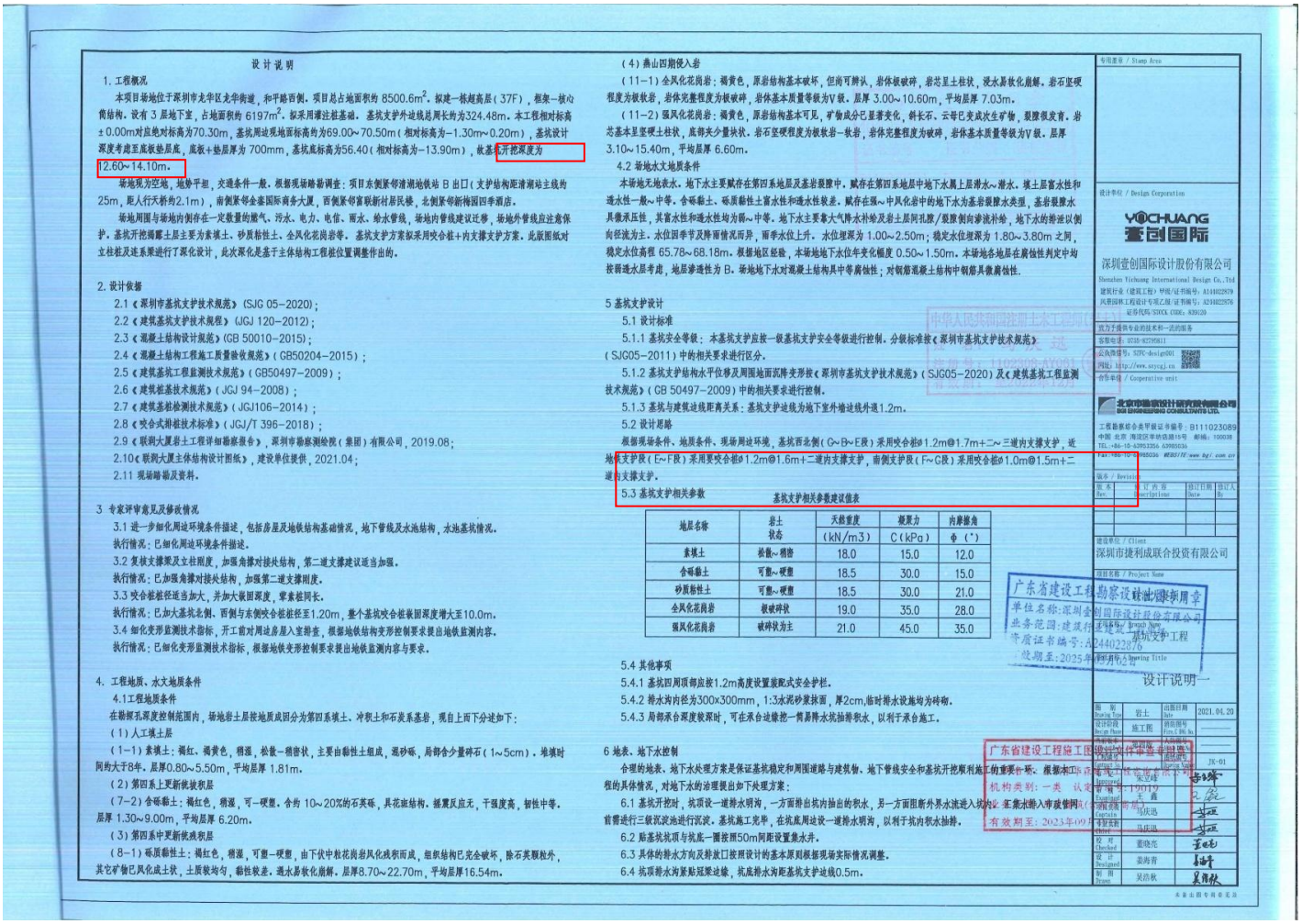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GD-E1-914/6^

竣工图纸


用地红线
地下室退线控制线
地下室外边线
多层建筑退线
高层建筑退线
地下室退线控制线
高层建筑退线
多层建筑退线
地下室外边线
用地红线
地下室退线控制线
用地红线
地下室外边线
多层建筑退线
高层建筑退线



设计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500.6m²。拟建一栋超高层（37F），框架—核心筒结构。设有 3 层地下室，占地面积约 6197m²。拟采用灌注桩基础。基坑支护外边线总周长约为324.48m。本工程相对标高±0.00m对应绝对标高为70.30m，基坑周边现场地面标高约为69.00～70.50m（相对标高为-1.30m～0.20m），基坑设计深度考虑至底板垫层底，底板+垫层厚为 700mm，基坑底标高为56.40（相对标高为-13.90m），故基坑开挖深度为12.60～14.10m。

场地现为空地，地势平坦，交通条件一般。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东侧紧邻清湖地铁站 B 出口（支护结构距清湖站主线约25m，距人行天桥约2.1m），南侧紧邻金泰国际商务大厦，西侧紧邻富联新村居民楼，北侧紧邻新梅园四季酒店。

场地周围与场地内侧存在一定数量的燃气、污水、电力、电信、雨水、给水管线，场地内管线建议迁移，场地外管线应注意保护。基坑开挖揭露土层主要为素填土、砂质黏性土、全风化花岗岩等。基坑支护方案拟采用咬合桩＋内支撑支护方案。此原图纸对立柱桩及连系梁进行了深化设计，此次深化是基于主体结构工程桩位置调整作出的。

2. 设计依据

2.1《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20)；
2.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2.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5)；
2.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2.7《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8《咬合式排桩技术标准》(JGJ/T 396—2018)；
2.9《联洞大厦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2019.08；
2.10《联洞大厦主体结构设计图纸》，建设单位提供，2021.04；
2.11 现场踏勘及资料。

3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情况

3.1 进一步细化周边环境条件描述，包括房屋及地铁结构基础情况，地下管线及水池结构，水池基坑情况。
执行情况：已细化周边环境条件描述。
3.2 复核支撑梁及立柱刚度，加强角撑对接处结构，第二道支撑建议适当加强。
执行情况：已加强角撑对接处结构，加强第二道支撑刚度。
3.3 咬合桩桩径适当加大，并加大嵌固深度，荤素桩同长。
执行情况：已加大基坑北侧、西侧与东侧咬合桩桩径至1.20m，整个基坑咬合桩嵌固深度增大至10.0m。
3.4 细化变形监测技术指标，开工前对周边房屋入室排查，根据地铁结构变形控制要求提出地铁监测内容。
执行情况：已细化变形监测技术指标，根据地铁变形控制要求提出地铁监测内容与要求。

4.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

4.1工程地质条件

在勘探孔深度控制范围内，场地岩土层按地质成因分为第四系填土、冲积土和石炭系基岩，现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1）人工填土层

（1—1）素填土：褐红、褐黄色，稍湿，松散—稍密状，主要由黏性土组成，混砂砾，局部含少量碎石（1～5cm）。堆填时间约大于8年。层厚0.80～5.50m，平均层厚 1.81m。

（2）第四系上更新统坡积层

（7—2）含砾黏土：褐红色，稍湿，可—硬塑。含约 10～20%的石英砾，具花斑结构。摇震反应无，干强度高，韧性中等。层厚 1.30～9.00m，平均层厚 6.20m。

（3）第四系中更新统残积层

（8—1）砾质黏性土：褐红色，稍湿，可塑—硬塑，由下伏中粒花岗岩风化残积而成，组织结构已完全破坏，除石英颗粒外，其它矿物已风化成土状，土质较均匀，黏性较差。遇水易软化崩解。层厚8.70～22.70m，平均层厚16.54m。

（4）燕山四期侵入岩

（11—1）全风化花岗岩：褐黄色，原岩结构基本破坏，但尚可辨认，岩体极破碎，岩芯呈土柱状，浸水易软化崩解。岩石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层厚 3.00～10.60m，平均层厚 7.03m。

（11—2）强风化花岗岩：褐黄色，原岩结构基本可见，矿物成分已显著变化，斜长石、云母已变成次生矿物，裂隙很发育。岩芯基本呈坚硬土柱状，底部夹少量块状。岩石坚硬程度为极软岩—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层厚 3.10～15.40m，平均层厚 6.60m。

4.2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本场地无地表水。地下水主要赋存在第四系地层及基岩裂隙中。赋存在第四系地层中地下水属上层潜水～潜水。填土层富水性和透水性一般～中等。含砾黏土、砾质黏性土富水性和透水性较差。赋存在强～中风化岩中的地下水为基岩裂隙水类型，基岩裂隙水具微承压性，其富水性和透水性均为弱～中等。地下水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及岩土层间孔隙/裂隙侧向渗流补给，地下水的排泄以侧向径流为主。水位因季节及降雨情况而异，雨季水位上升。水位埋深为 1.00～2.50m；稳定水位埋深为 1.80～3.80m 之间，稳定水位高程 65.78～68.18m。根据地区经验，本场地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 0.50～1.50m。本场地各地层在腐蚀性判定中均按弱透水层考虑，地层渗透性为 B。场地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中等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

5 基坑支护设计

5.1 设计标准

5.1.1 基坑安全等级：本基坑支护应按一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进行控制。分级标准按《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区分。

5.1.2 基坑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及周围地面沉降变形按《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控制。

5.1.3 基坑与建筑边线距离关系：基坑支护边线为地下室外墙边线外退1.2m。

5.2 设计思路

根据现场条件、地质条件、现场周边环境，基坑西北侧（G～B～E段）采用咬合桩φ1.2m@1.7m+二～三道内支撑支护，近地铁支护段（E～F段）采用更咬合桩φ1.2m@1.6m+二道内支撑支护，南侧支护段（F～C段）采用咬合桩φ1.0m@1.5m+二道内支撑支护。

5.3 基坑支护相关参数建议值表

地层名称	岩土状态	天然重度 (kN/m3)	凝聚力 C(kPa)	内摩擦角 φ (°)
素填土	松散～稍密	18.0	15.0	12.0
含砾黏土	可塑～硬塑	18.5	30.0	15.0
砂质黏性土	可塑～硬塑	18.5	30.0	21.0
全风化花岗岩	极破碎状	19.0	35.0	28.0
强风化花岗岩	破碎状为主	21.0	45.0	35.0

5.4 其他事项

5.4.1 基坑四周顶部应按1.2m高度设置装配式安全护栏。
5.4.2 排水沟内径为300x300mm，1:3水泥砂浆抹面，厚2cm,临时排水设施均为砖砌。
5.4.3 局部承台深度较深时，可在承台边缘挖一降水坑抽排积水，以利于承台施工。

6 地表、地下水控制

合理的地表、地下水处理方案是保证基坑稳定和周围道路与建筑物、地下管线安全和基坑开挖顺利施工的重要环节。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对地下水的治理提出如下处理方案：

6.1 基坑开挖时，坑顶设一道排水明沟，一方面排出坑内抽出的积水，另一方面阻断外界水流进入坑内。汇集水排入市政管网前需进行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基坑施工完毕，在坑底周边设一道排水明沟，以利于坑内积水抽排。

6.2 贴基坑坑顶与坑底一圈按照50m间距设置集水井。

6.3 具体的排水方案及排放口按照设计的基本原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6.4 坑顶排水沟紧贴冠梁边缘，坑底排水沟距基坑支护边线0.5m。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ichuang International Design Co., 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14402297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证书编号：A244022976
证券代码/STOCK CODE：839120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技术和一流的服务
客服电话：0755-82795811
公众微信号：SZFC-design001
网址：http://www.szsyej.cn
合作单位 / Cooperative unit
北京中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ONGSHENG CONSULTANTS LTD.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编号：B111023089
中国 北京 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编：100038
TEL:+86-10-62955336 62955536
Fax:+86-10-62955336 WEBSITE:www.bjzs.com.cn
版本 / Revision
版本 Rev. | 修订内容 Description | 修订日期 Date | 修订人 By
建设单位 / Client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Project Name
基坑支护工程
图纸名称 / Drawing Title
设计说明一
图别 Drawing Type 岩土 | 出图日期 Date 2021.04.20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 | 图纸图号 Fig.(No.)
专业负责人 Leader 张志峰
审核 Examined 王勇
校对 Checked 马庆迅
设计 Designed 姜海青
制图 Drawn 吴浩秋
专用图章 / Stamp Area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A244022976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登记证书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范围：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

感谢信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感 谢 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联润大厦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高度重视和配合下，在全体项目部管理团队人员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我方要求的安全质量目标，赢得了我方的广泛认可。

在工程建设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积极而有效的努力。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疫情大环境下的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雨水多、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与此同时，贵司一直积极配合我方和监理方的管理监督工作，严把质量安全关。不仅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目标实现，而且多次在龙华街道、区、市等各项评比中获得优异成绩，为项目主体开工和总体评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此，我方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伟雄 1382319316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胡升高 15013851123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工程名称	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 4 号线清湖站 B 出口西侧	工程合同价	6666.5840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14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13	合同工期	365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人员配备	7
技术经济投入	19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40
工期控制	10
履约配合	16
合计	9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本次履约评价为优秀。

庞伟龙

2022.06.01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效果图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www.mtrsz.com.cn

港铁字函 [2020]OD000188 专递

《关于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的申请函》的复函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的申请函》及附件《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4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协议书》、《4 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接口项目施工安全保障承诺书》等资料已收悉。经我司审议，现函复如下：

一、 原则上同意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

二、要求尽快完成提交《对地铁设施、结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供我司审核、备案。

三、该项目临近运营地铁车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及监测方案、专家意见及监控要求规范施工。需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邻近地铁侧的基坑围护结构施工质量及止水效果，并定期检查及时基坑外回灌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及基坑外降水对地铁车站、区间桥

MTR (Shenzhen) Headquarters Building
1000 Heping Road,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China 518109
Tel (86)755 2927 6000 Fax (86)755 2927 6001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000号
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86)755 2927 6000 传真 (86)755 2927 6001

柱基础结构的扰动。

四、邻近地铁车站侧的围护桩施工，旋挖钻机摆向应力求垂直于该段地铁线路走向。

五、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我司相关人员对涉及地铁安保区范围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及规范工地文明施工管理，以确保地铁4号线车站、桥梁结构安全和车站运营秩序正常。

专此函复。

附件：《关于启动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作业的申请函》。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联系人：曾凡锋 139 2348 0234、周利群 136 5230 9192）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www.mtrsz.com.cn

港铁字函 [2021]OD000012 专递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及附件《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等资料已收悉。经我司审议，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图设计。

二、要求施工前提交《桩基础施工方案》等资料供我司审核、备案。

三、施工期间需加强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工作，并确保及时回灌。

四、建设期间请指派专人连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与我司建立沟通机制，配合我司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确

MTR (Shenzhen) Headquarters Building
1000 Heping Road,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China 518109
Tel (86)755 2927 6000 Fax (86)755 2927 6001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000号
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86)755 2927 6000 传真 (86)755 2927 6001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www.mtrsz.com.cn

保地铁4号线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营。

专此函复。

附件：《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联系人：沈志勇 139 2740 2002、曾凡锋 139 2348 0234）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www.mtrsz.com.cn

港铁字函 [2020]OD000155 专递

《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意见的函》及附件《联润大厦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专家评审意见表》、《联润大厦基坑支护工程计算书》、《联润大厦项目监测技术方案》、《联润大厦项目基坑开挖对深圳地铁4号线高架结构安全影响评估》等资料已收悉。

经比对贵司提供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与我司地铁车站竣工图，拟实施的联润大厦项目位于地铁4号线清湖站西侧，处在我司运营的地铁4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且与地铁车站出入口结构外缘最小平距仅为5.5米左右，为配合贵司该项目的实施及确保地铁运营安全，经我司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MTR (Shenzhen) Headquarters Building
1000 Heping Road,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China 518109
Tel (86)755 2927 6000 Fax (86)755 2927 6001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000号
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86)755 2927 6000 传真 (86)755 2927 6001

一、原则上同意联润大厦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

二、要求邻近地铁侧的围护桩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荤素桩咬合施工质量及止水效果。

三、要求严格按照贵司提交的《联润大厦项目监测技术方案》实施地铁监测工作，并在施工前启动地铁专项自动化监测工作。

四、要求在施工前提交施工方案供我司审批。

五、要求施工前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监（检）测单位完成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铁设施结构现状调查并开展自动化监测工作。

六、施工前请贵司务必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地下市政管线的现状调查工作，并现场谨慎探明既有管线的赋存状况，对揭露出来的管线应及时妥善保护，杜绝可能因施工造成对既有市政管线破坏而引发对地铁设施的次生危害及影响车站正常给排水。

七、要求项目施工前完成与我司签署《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安全保障承诺书》、《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作业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协议书》。

八、施工期间请指派专人连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与我司紧密沟通，配合我司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深圳地铁4号线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营。

九、其他不明事项请于我司官网：www.mtrsz.com.cn“铁路保护”栏目了解。

另，有轨电车清湖站人行天桥桩基础位于贵司基坑与我车站出入口之间，可能受到的影响更甚并会波及我车站运营，故建议事先应征得其业主单位意见。

专此函复！

附件：《关于征求联润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意见的函》。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联系人：曾凡锋 13923480234）

四、其他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胡升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一级/副高级	粤 1442013201323340/1903001023406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岩土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2	技术负责人	夏旭维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2103001060484	岩土工程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3	项目副经理	姜洪建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职称证	中级/一级	粤 1412017201832609/AY20244402204/2303003112585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4	质量负责人	张腾蛟	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中级	04418106944180098 74/2503003248838	土建/建筑岩土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5	安全负责人	史任顶	工程师	安全 C 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4）0070426/2303003112119	岩土工程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6	造价工程师	许树扬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	一级/初级	建[造]1122440001661 4/粤初职证字第 0802003800610 号	土木建筑工程/道路与桥梁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7	土建工程师	杨海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035503	建筑工程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8	岩土工程师	易恒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职称证	副高级	AY20234402108/200 3001043694	岩土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9	测量工程师	罗凌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测绘师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018 号/224402422（00）	测绘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0	安全工程师	代启路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 C 证/职称证	副高级	44180200803/粤建安 C3（2013）0014000/230300112 8688	建筑施工安全/建筑施工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1	BIM 工程师	朱喜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50228	建筑信息模型化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2	安全员	王加启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13）0003502	安全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3	安全员	龙键恒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13）0010661	安全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4	资料员	郭敏燕	/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000992	资料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5	施工员	黄伟伟	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中级	2501010100526938/2503003248824	土建/建筑岩土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6	质量员	张少坤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初级	0441810694418004864/1903046002625	土木工程/土建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7	材料员	赵再勇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初级	2501040000525515/2203006065341	岩土工程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8	劳资专管员	侯丽丹	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中级	09158792025080099222/2303003112463	劳资专管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4.1、项目经理-胡升高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升高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3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3201323340

聘用企业：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3年12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0463



姓　　名：胡升高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3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1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9年01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升高

身份证号：4312241984032950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4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升高**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三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田锡华

学校编号：10534120070500066l 校 名：**湖南科技大学**

No. 00002034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胡升高，男，

1984年3月生。自 2003 年 9月至 2007 年 6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湖南科技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证书编号：1053442007000596


姓名 胡升高
性别 男 民族 瑶
出生 1984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159号爱地花园二期1栋G座G1501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419840329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07-2035.01.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升高　　社保电脑号：636328997　　身份证号码：431224198403295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09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0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1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2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9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0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合计				32281.2	15372.0			10222.38	3843.0			960.75		768.5		1537.25	384.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ee536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4.2、技术负责人-夏旭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夏旭维

身份证号：429006198702100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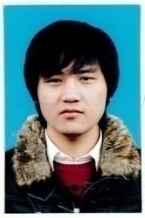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夏旭维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二 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 校（院）长：张民昌

证书编号：104891201005005047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夏旭维 ，男，一九八七年二 月十 日生。在 长江大学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长江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民

证书编号： 1048942010006088 二〇一〇 年 六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 名 夏旭维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2 月 1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
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二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7021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23-2034.06.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旭维　　社保电脑号：626782260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70210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09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0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1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2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3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4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5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6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7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8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9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0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3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4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5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6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7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8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合计				28198.8	13428.0			8947.26	3363.64			841.01		671.5		1342.75	335.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ef4cc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3、项目副经理-姜洪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姜洪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6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412017201832609

聘用企业：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26至2028-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姜洪建

签名日期：2026.0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3197



姓　　名：姜洪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6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4日　　至 2028年12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4日
-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姜洪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6月28日

注册编号：AY20244402204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姜洪建

签名日期：2026.3.24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洪建

身份证号：4109261990062832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5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洪建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六 月 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院）长：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1405000178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姜洪建，男，1990年 06 月 28 日生。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4201400017S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 名 姜洪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6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中航苑21栋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0926199006283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08-2039.08.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洪建　　社保电脑号：803076749　　身份证号码：410926199006283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09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4040.8	11448.0			8887.51	3339.74			835.06		572.9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f823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质量负责人-张腾蛟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98 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腾蛟

身份证号：36022219900705631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腾蛟

身份证号：3602221990070563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88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腾蛟 性别男，一九九〇 年 七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校（院）长：陈慕杰

证书编号：136451201205000613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张腾蛟，男，1990 年 7 月 5 日生。在 桂林理工大学 博文管理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院 长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陈慕杰

证书编号：1364542012000613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12-2045.12.12


姓名 张腾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岐横路24号中环阳光星苑1A栋3302
公民身份号码 3602221990070563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腾蛟　　社保电脑号：633149207　　身份证号码：360222199007056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09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4040.8	11448.0			8887.51	3339.74			835.06		572.9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f9a28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5、安全负责人-史任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70426

姓　　名：史任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0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6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史任顶

身份证号：4452241992102003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1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史任顶 性别男，一九九二 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基础工程技术（市政岩土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406502455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任顶　　社保电脑号：638616110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210200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09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0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合计				20013.14	9529.76			8887.51	3339.74			835.06		475.25		950.5	2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ecbe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6、造价工程师-许树扬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
-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许树扬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6年10月2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16614

有 效 期：2026年08月18日-2030年08月1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许树扬

签名日期：2026.0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13日



许树扬 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经 深圳市路桥港航水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具备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

二〇〇八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0802008800610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树扬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 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韶关学院 校（院）长：刘某万

证书编号：105761200805002112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十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许树扬，男， 1986年 10月 29日生。在 韶关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韶关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刘荣万

证书编号：1057642008002112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树扬　　社保电脑号：6189544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02969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09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0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1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2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3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4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5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6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7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8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9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0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3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4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5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6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7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8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合计				28198.8	13428.0			8947.26	3363.64			841.01		671.5		1342.75	335.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ed35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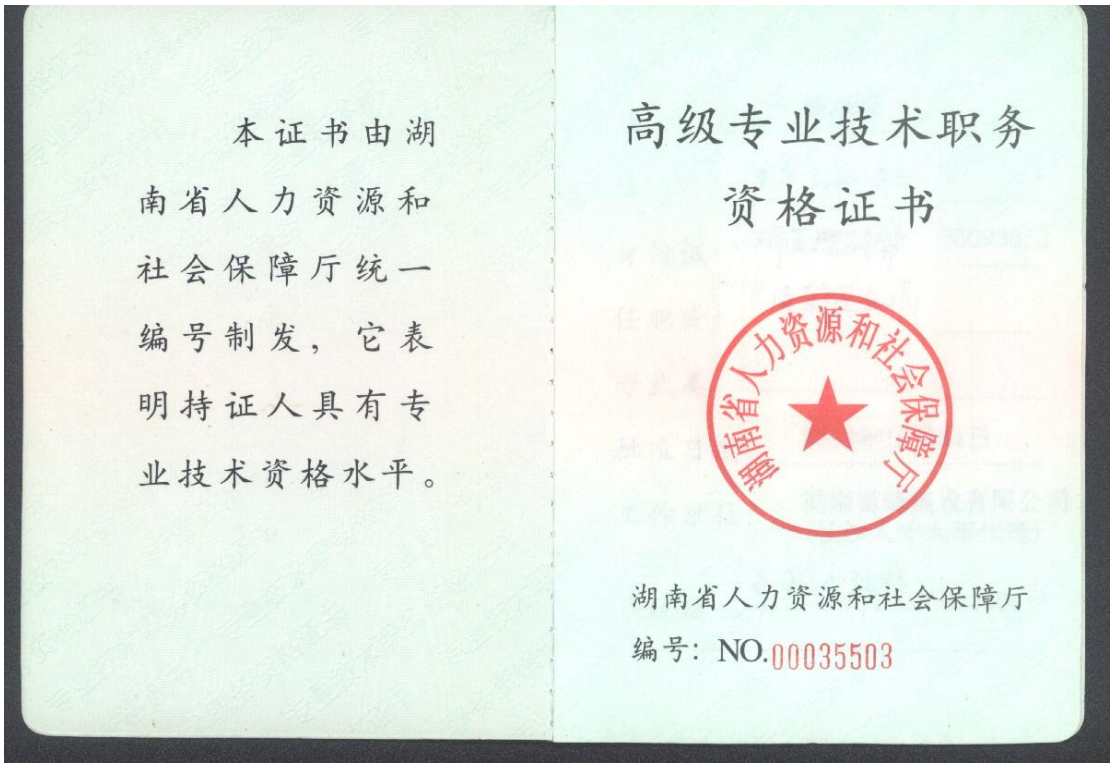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7、土建工程师-杨海斌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00035503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杨海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2423197403093652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湖南雷锋建设有限公司（长沙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A081310000000004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海斌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三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李晓红印

批准文号：教发[2007]16号

证书编号：104865201105201615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海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3 月 9 日

住址 湖南省汉寿县沧浪街道赤岗社区曾家岭组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423197403093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17-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海斌　　社保电脑号：605987121　　身份证号码：4324231974030936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6714.0	1007.1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09	705076	6714.0	1007.1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0	705076	6714.0	1007.1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1	705076	6714.0	1007.1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2	705076	6714.0	1007.1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1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2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3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4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5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6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7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8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9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0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1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2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1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2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3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4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5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6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7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8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合计				26520.3	13428.0			8947.26	3363.64			841.01		671.9		1342.75	335.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ee48b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8、岩土工程师-易恒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易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AY20234402108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6月10日-2029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易恒

签名日期：2026.6.19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易恒

身份证号：4301051984122961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6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易恒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 月在 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0902003543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易 恒 ，男，1984 年 12 月 29 日生。在 中 南 大 学 地 质 工 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中 南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32010001633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姓名 易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钟
石村土塘组1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5198412296l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4-2035.1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恒　　社保电脑号：629530352　　身份证号码：4301051984122961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9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0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1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2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3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4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6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7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3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4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6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7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4529.5	12420.0			8887.51	3339.74			835.06		621.0		1242.0	31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ef452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9、测量工程师-罗凌燕



照片

罗凌燕 于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01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罗凌燕

证书编号：22440242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5725 有效期至：2028-09-2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罗凌燕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10120070200632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罗凌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6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6198206084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3.08-2031.03.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凌燕　　社保电脑号：615277919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0608496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6082.0	12420.0			8887.51	3339.74			835.06		621.0		1242.0	31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ef39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4.10、安全工程师-代启路





101-0131

注 册 记 录

代启路 413024196902241311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注 册 记 录

B0056 代启路 41302419690224131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注 册 记 录

Y0441 代启路 413024196902241311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注 册 记 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4000



姓　　名：代启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2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1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0日　　至 2028年11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代启路

身份证号：4130241969022413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6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代启路 性别 男，一九六九 年 二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丁烈

证书编号：104877201705710951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姓 名 代启路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9 年 2 月 2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419690224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02-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启路　　社保电脑号：605770881　　身份证号码：413024196902241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09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4040.8	11448.0			8887.51	3339.74			835.06		572.9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f7d4d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1、BIM 工程师-朱喜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喜春

身份证号：4310211991030249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502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喜春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351201405301910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朱喜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3 月 2 日

住址 湖南省桂阳县和平镇船山村竹林1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1199103024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桂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28-2042.01.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喜春　　社保电脑号：806227601　　身份证号码：431021199103024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5200.0	780.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4	09	705076	5200.0	780.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4	10	705076	5200.0	780.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4	11	705076	5200.0	780.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4	12	705076	5200.0	780.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1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2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3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4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5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6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7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8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9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10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11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12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6	01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6	02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6	03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6	04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6	05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6	06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6	07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6	08	705076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20.8	5200	41.6	10.4
合计				20540.0	10400.0			8887.51	3339.74			835.06		520.0		1040.0	2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ef187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2、安全员-王加启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3502

姓　　名：王加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0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4月03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19日　至 2028年01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说　明

1、此证经学籍管理部门加盖“河南省高级中学毕业证专用章”钢印后有效。

2、此证统一用两寸近期免冠照片。

3、此证各项填写涂改无效。

4、此证遗失不补。

5、此证由河南省教育厅监制，各省辖市教育局印制。

普通高中

毕业证书

河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王加启 性别 男，1968年01月07日生，系河南省潢川市(县)人。于1984年09月至1987年07月在本校学习，完成课程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号 87001098

No 0055928

校长(签章)

1987年07月31日


姓名 王加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 月 7 日
住址 河南省潢川县桃林铺镇周楼村周大庙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4196801074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潢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8.10-2026.08.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加启　　社保电脑号：605296468　　身份证号码：413024196801074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4	09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4	10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4	11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4	12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3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4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5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6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illegible]	33.98	8.5
2026	03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illegible]	4248	[illegible]	8.5
2026	04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illegible]	4248	33.98	8.5
2026	05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6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合计				18377.32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424.75		849.5	21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f7de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3、安全员-龙键恒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0661

姓　　名：龙键恒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9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9日　至 2028年09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键恒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唐瑾

证书编号：12597[illegible]20140600019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键恒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十一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炳辉

证书编号：104917202005554105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龙键恒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11 月 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13号深勘宿舍8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1199111090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29-2039.04.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键恒　　社保电脑号：641990522　　身份证号码：44022119911109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09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0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8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合计				20091.85	9566.8			8887.51	3339.74			835.06	477.49		954.38		238.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ed721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4、资料员-郭敏燕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09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郭敏燕

身份证号：362102198204200011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郭敏燕 性别 男 ，一九 八二 年
四 月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九 月
至 二00二 年 七 月在本院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学习，修完 叁 年制 专科 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蓝天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二00二年七月十日

批准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1999)88号

学院编号： 0224382



姓 名 郭敏燕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4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
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1021982042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03-2029.08.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敏燕　　社保电脑号：605434891　　身份证号码：36210219820420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09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0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1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2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1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2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3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4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5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6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7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8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9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0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1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2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1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2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3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4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5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6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7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8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合计				21999.6	10476.0			8887.51	3339.74			835.06		524.75		1047.5	26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f935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5、施工员-黄伟伟



姓　　名　黄伟伟

身份证号　360730199210261751

证书编号　2501010100526938

工作单位

黄伟伟同志于 2025 年 02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北京市石景山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证书专用章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2025年 02月 21日

有效期：2028年02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伟伟

身份证号：3607301992102617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88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伟伟 性别 男 ，一九九二 年十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421201306000909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伟伟　　社保电脑号：648991812　　身份证号码：3607301992102617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09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0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2609.8	11448.0			8887.51	3339.74			835.06		572.9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f95a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6、质量员-张少坤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48 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少坤

身份证号：420625198911163092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少坤

身份证号：42062519891116309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625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少坤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十一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521201106000725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少坤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1 月 16 日

住 址 湖北省谷城县庙滩镇高桥河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5198911163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谷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21-2036.05.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少坤　　社保电脑号：632278191　　身份证号码：4206251989111630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5238.0	785.7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09	705076	5238.0	785.7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0	705076	5238.0	785.7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1	705076	5238.0	785.7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2	705076	5238.0	785.7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1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2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3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4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5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6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7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8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9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0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1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2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1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2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3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4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5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6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7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8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合计				20690.1	10476.0			8887.51	3339.74			835.06		523.75		1047.5	26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f7078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7、材料员-赵再勇



姓　　名　赵再勇

身份证号　370923199707040339

证书编号　2501040000525515

工作单位

赵再勇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北京市石景山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证书专用章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有效期：2028年02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再勇

身份证号：37092319970704033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53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再勇 性别 男， 1997 年 7 月 4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泰山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531201905102415 2019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再勇　　社保电脑号：803076705　　身份证号码：370923199707040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09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0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8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0	10.48
合计				18896.0	9566.8			8887.51	3339.74			835.06		477.49		954.38	238.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f85b1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8、劳资专管员-侯丽丹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侯丽丹

身份证号：431028199308252043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80099 2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侯丽丹

身份证号：4310281993082520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4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侯丽丹

身份证号：431028199308252043

证书编号：65439110131045695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 等 院 校
二〇一五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15218672

No.01- 15042159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丽丹　　社保电脑号：642125989　　身份证号码：431028199308252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09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0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合计				20013.14	9529.76			8887.51	3339.74			835.06		475.25		950.5	2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ef0b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